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行政會議 紀錄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03 日

新北高及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報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03 日下午 2 時 30 分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林校長恭煌

記錄：王素華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報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暑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108/01/03)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建議修正本次行政會議程序擴大更名為行政會議暨 107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部	決 議：餘照案通過。	已依規定辦理完成
案由二：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及進修部互轉考試成績，是否錄取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部	決 議：經教務處確認無誤，照案通過。	日間轉進修部資訊科 1 名、進修部轉日校 1 名並於 107 年 8/7 日報到完成
案由三：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校內轉科結果，請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部	決 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7 年 8/7 日辦理完成，依規定是一升二年級由機械轉資處 1 名
案由四：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對外招收轉學生錄取名單，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進修部	決 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7 年 7/23 日辦理完成，依實際報到錄取資處科 1 名
案由五：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用技能學程續招錄取名單，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進修部	決 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7 年 8/15 日辦理完成，依實際報到錄取模技 6 名汽修 9 名
案由六：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核定班續招報名名單，是否錄取請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部	決 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7 年 8/06 日辦理完成，依實際報到錄取各科共 22 名

參、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務處高主任

※教育政策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 15 群已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全部公告完畢，預計今年 3 月審完各校課程計畫書，確定 108 學年度正式實施。
- 二、111 學年度技專考招調整方案，調整 20 類群命題範圍，共同科目以素養導向題型為主。新的技專考招須落實新課綱技能領域，並讓各校重視實作課程開課，重視適興發展。新課綱裡，專業與實習增加 15-30 學分，比重很高，跟統測考試有關部分，希望專業科目一、二，命題範圍做調整，並根據現行課綱變革，精進共同科目試題品質。在招生管道上的最大變革，包括考科範圍調整、聯合登記分法採權重制、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統測佔比上限降至 40%學習歷程檔案下限至少 40%。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課程諮詢，校內課程諮詢教師需協助編撰選課手冊，提供學生選課參考。
- 三、《兵役法》修法，只要曾擔任國際技能競賽選手皆可獲 12 天補充兵資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發文表示，曾代表台灣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的國手役男，若處於「常備兵役體位且無緩徵原因」狀態者，可以向技能檢定中心申請服 12 天補充兵役。
- 四、依據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70216227 號函，有關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4 年至 108 年間初次考取教師甄選但未具實務經驗者其後參與教師介聘之說明:104 年至 108 年間受聘任未具 1 年業界實務工作經驗高職老師（含分發公費生），若透過介聘過程調動到他校任教，則不受《技職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定 1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拘束，也就是說，該狀況老師不必具備工作經驗，但仍受《技職法》第 26 條規定，每任教 6 年應累積至少半年業界經驗。

教學組洪組長

- 一、107 學年度大學入學第 4 次模擬考試(學測)已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18 日實施完畢。
- 二、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第 2 次聯合模擬考試已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21 日實施完畢。
- 三、本校 107 學年度合作教育盃國語文暨母語競賽已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辦理完畢。
感謝國文科全體教師的大力協助，各項目優勝的同學名單已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上網公告。

四、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協調會第 1 次會議，已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舉行完畢，請各科協助於 108 年 1 月 7 日(一)前將教師授課表電郵給教學組。為因應寒假時間較短，敬請各科務必在期限內完成。另，請各科協助依照實習工場安排實習課程，專業與一般科目由教學組協助排課，若各科專業科目一定要使用專業教室需要科主任安排教室者，請遞送簽呈敘明於專業教室上課之原因以利排課。

五、107 年 11 月、12 月兼課費及代課費(只算至 12/22)，現階段已完成簽核程序。
註冊組楊組長

一、辦理 107 學年度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五)前完成校內初審審查作業，已經將相關資料逕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辦理 108 學年度大學學測及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工作事宜，高三總人數為 756 人、報名學測人數為 49 人、統一入學測驗人數 674 人，相關資料如下。

(一) 大學學測各班報名概況

體三甲	鑄三乙	汽三甲	訊三甲	電三乙	電三丙	模三乙	模三甲	圖三乙	圖三丙	圖三甲	資三乙	語三乙	語三甲	總計
13	1	1	2	1	2	2		2	1	3	1	9	10	49

(二) 統一入學測驗各班報名概況

班級名稱	機械群	動力機械群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土木與建築群	設計群	工程與管理類	商業與管理類	衛生與護理類	食品群	農業群	外語群英語類	餐旅群	藝術群影視類	電機與電子群	商管外語群(一)	商管外語群(二)	總計
機械三甲	32	1							3			1						37
機械三乙	37	1																38
鑄造三甲	32					2			6									40
鑄造三乙	32					1	1		1				3					38
汽車三甲		41							1									42
汽車三乙		38							1									39
電機三甲			31				2		5		1							39

班級名稱	機械群	動力機械群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土木與建築群	設計群	工程與管理類	商業與管理類	衛生與護理類	食品群	農業群	外語群英語類	餐旅群	藝術群影視類	電機與電子群	商管外語群(一)	商管外語群(二)	總計
電機三乙			39	2		1	1											43
電機三丙			32	1		1			2		1		1		3			41
資訊三甲				41														41
模具三甲	37								1									38
模具三乙	29					1			2									32
製圖三甲	35						1	1					1	1				39
製圖三乙	35				1	1		1				1						39
製圖三丙	27					4			3			1	1	1				37
資處三甲								36										36
資處三乙						2		24	1			1				2	3	33
外語三甲								1	2			26	4					33
外語三乙					1				6			16	5	1		4		33
綜合三甲						1				1			13					15
綜合三乙													12					12
綜合三丙													13					13
	296	81	102	44	2	14	5	63	34	1	2	46	53	3	3	6	3	758

三、107 年 11 月 15 日（四）與 107 年 12 月 27 日（四）召開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 107 學年度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名額調查表事宜，已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完成適性入學招生名額確認表至景美女中。

入學管道	招生方式	部別	日間部	日間部										進修部							實用技能班		
		科別	體育	機械	鑄造	汽車	電機	資處	模具	製圖	外語	資訊	小計	機械	資訊	模具	製圖	資處	汽車	小計	汽車修護	模具技術	小計
		班數	1	2	2	2	3	2	2	3	2	1	19	1	1	1	1	1	1	6	1	1	2
		人數	38	76	76	76	114	76	76	114	76	38	722	38	38	38	38	38	38	228	36	36	72
A 免試入學	U 分區免試	一般生		62	58	62	73	62	58	92	62	31	560	36	36	29	36	36	0	173			
		身障生(外加)		2	1	2	2	2	1	1	0	1	12	1	1	0	1	1	0	4			
		原住民(外加)		1	2	1	1	1	2	2	2	0	12	1	1	0	1	1	0	4			
	C 基北區產特	一般生			4				4				8			7				7			
	Q 技優甄審	一般生		4	4	4	6	4	4	6	4	2	38	2	2	2	2	2	0	10			
	B 優先免試入學	一般生		10	10	10	15	10	10	15	10	5	95										
		身障生(外加)								1	1		2										

入學管道	招生方式	部別	日間部	日間部									進修部							實用技能班			
		科別	體育	機械	鑄造	汽車	電機	資處	模具	製圖	外語	資訊	小計	機械	資訊	模具	製圖	資處	汽車	小計	汽車修護	模具技術	小計
		班數	1	2	2	2	3	2	2	3	2	1	19	1	1	1	1	1	1	6	1	1	2
		人數	38	76	76	76	114	76	76	114	76	38	722	38	38	38	38	38	38	228	36	36	72
			原住民(外加)	(1)	(1)	(1)	(1)	(1)	(1)	(1)	(1)	2											
		經濟弱勢							1		1												
B 特色招生	C 甄選入學 (體育班)	一般生	38																				
		身障生(外加)	1																				
		原住民(外加)	1																				
	T 甄選入學 職校特招	一般生				20						20						38	38				
		身障生(外加)				1						1						1	1				
		原住民(外加)				1						1						1	1				
D 其他招生	C 實用技能班	一般生																		36	36	72	
		身障生(外加)																		1	1	2	
		原住民(外加)																		1	1	2	
	S 身心障礙適性安置	身障生(外加)		4	4	4	5	4	4	6	4	2	36										
總計(含外加名額)日校 67 人、進校 14 人			40	84	84	84	125	84	84	125	84	42	788	40	40	37	40	40	40	240	38	38	76
			體育	機械	鑄造	汽車	電機	資處	模具	製圖	外語	資訊	小計	機械	資訊	模具	製圖	資處	汽車	小計	汽車修護	模具技術	小計

四、辦理 107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就近入學獎學金申請，於 107 年 11 月 8 日(四)完成校內初審審查，依照會議決議完成獲獎名單確認並擇期頒獎。

實研組黃組長

一、107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研習已於 107 年 8 月 20 日辦理完畢，目前本校已完成教師共計 147 位（不含輔導老師及專任教練）。

二、適性分組：英文：製圖科一年級。數學：電機科一年級。

三、多元選修：鑄造科開設「精密鑄造實習」課程，由邱大展老師授課。

四、協同教學：資處科二年級開設「專題實作」課程，授課教師為林敦舜老師，並由本校退休教師袁善民老師協助協同教學。

五、彈性學習：

(一)第一階段：自 107/09/10 (一) 始，至 107/10/19 (五) 止，共計開設 32 門課程。

(二)第二階段：自 107/10/22 (一) 始，至 107/12/07 (五) 止，共計開設 31 門課程。

(三)第三階段：自 107/12/10 (一) 始，至 107/1/18 (五) 止，共計開設 34 門課程。



- 六、台師大前導學校例會：107/08/01（三）、107/09/05（三）、107/10/03（三）、107/11/7（三）及 107/12/5（三）。
- 七、校內前導小組工作會議：於 107/09/15（四）、107/10/25（四）及 107/12/27（四）辦理。
- 八、107/11/08（四）召開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預計於 108/01/17（四）召開第二次課發會。
- 九、教師專業社群：
- （一）數學科：107/10/3（三）、107/10/24（三）、107/11/21（三）及 107/12/12（三），共計四場。
 - （二）特教科：107/11/16（五）、107/12/23（五）及 107/12/21（五），共計辦理三場。
 - （三）模具科：107/12/07（五）、107/12/21（五）及 107/12/28（五），共計辦理三場。
 - （四）汽車科：107/10/05（五）、107/10/12（五）及 107/10/19（五），共計辦理三場。
- 十、課程諮詢教師：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課程諮詢教師共計 16 位，上學期 5 位，下學期 11 位。
 - （二）107 學年度上學期已完成課程諮詢教師培訓人員：汽車科楊國榮主任、製圖科湯鐵城主任、資訊科陳應傑主任、黃心盼組長及國文科林金賢老師。
- 十一、邀請張其清督學蒞臨辦理協作輔導諮詢會議：第一次 107/12/17（一）上午，第二次 107/12/27（四）下午。
- 十二、108 寒假重補修：
- （一）課程日期：108/01/21（一）至 108/02/01（五）。
 - （二）報名作業：107/12/25（二）至 107/12/27（四），108/01/04（五）公告開班課程，108/01/08（二）至 108/01/10（四）辦理加退選作業。
- 十三、旗艦計畫：
- （一）資料處理科：107/12/8（六）～107/12/9（日）辦理 Python 商管程式設計入門研習。107/12/16（日）辦理電子商務簡介研習。
 - （二）機械科：107/12/06（四）、107/12/20（四）、107/12/27（四）辦理車銑複合機研習。107/12/22（二）辦理 CNC 銑床教學實務增能研習。
 - （三）汽車科：107/12/13（四）及 107/12/20（四）辦理堆高機技術能力本位研習。107/12/14（五）辦理油電混合車技術能力本位研習。
 - （四）製圖科：協助辦理特招班課後輔導課，授課日期自 107/11/05 至 107/12/07。
 - （五）電機科：協助辦理智慧植物照護盆栽零件採購。

(六)資訊科：協助辦理專家指導訓練課程，辦理日期自 107/12/01 至 107/12/27。

(七)鑄造科：協助辦理研習，辦理時間為 107/11/17 (六) 全日。

(八)資本門設備：感謝汽車科協助辦理堆高機倉儲架招標；資料處理科協助購買 Adobe Creative 軟體。

十四、優質化：

(一)經常門部分：感謝輔導室、實習處、圖書館協助辦理。

(二)資本門：感謝鑄造科協助架設展示牆，加強美化校園；應用外語科協助建置語言教學系統及購買英語叢書公播影片以利國中參訪時使用。

十五、108 課綱填報：預訂於 108/1/26 前至台中家商系統填報，並於 108/2/1 前送紙本至台北科技大學。請各科於 1/10(四)前導學校工作小組會議前先繳交草案，以利先行討論後再送交課發會討論。

設備組吳組長

一、配合 107 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改善校園無線網路基地台案已完成招標作業，改善項目共分 2 部份，施作項目說明如下：

(一)更新各棟大樓無線網路基地台連線交換器以納入本校防火牆管理(已完成)。

(二)增設全校各棟實習工廠實習環境無線網路涵蓋率達到 95%以上，預計 1 月份廠商進駐學校進行施工，無線網路基地台增設單位為製圖科、機械科、模具科、鑄造科等實習工場及男、女教職員宿舍。

(三)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同時於建置施工中將撤除各單位所私設無線網路基地台改善無線網路訊號干擾問題，以提升無線網路連線品質促進資訊融入教學結合教學環境進行行動學習多元教學環境。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前瞻基礎數位建設實施計畫，計畫包括建置智慧網路、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與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已完成招標作業，改善項目共分 2 部份，施作項目說明如下：

(一)強化核心交換器設備更新，提供備援線路功能。

(二)更新全校各棟建築物中繼交換器，改善網路干擾隔絕各棟互相影響造成校園網路服務中斷問題。

(三)更新各棟建築物邊際交換器，提升各處室科部門內部區域網路網路連線品質。

(四)針對校園網路拓撲全校重新規劃定義，劃分無線網路、有線網路連線兩大部分及切割虛擬網路區分 a. 伺服器服務、b. 行政部門、c. 一般教室、d. 各科單位等以利網路資源使用最佳化。

(五)預計施作期程 108 年 1 月至 5 月，將以逐棟建築物、部門科室分批次調整完成，若造成不便請立即與設備組反應。

- 三、教科書選用工作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五）前完成各科教學研究會選書會議，設備組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二）彙整各科所送教科書單簽請各科核對，並請總務處、合作社協助完成招標、書籍分發事宜，再次提醒各教學研究會詳細了解各入學年度所開課班級、適用科目與書籍資訊並務必配合時程以免擔誤後續教科書選用相關作業流程。

特教組林組長

- 一、本學期初高三身心障礙資格重審事宜(普通班及綜合科)已全數完成，所送申請文件全數通過。
- 二、高三身障應屆畢業生就業輔導轉銜方案已在勞工局協助下完成與家長晤談之流程，下學期預計將進入媒合適當職場之就業轉銜。
- 三、本學期提報身心障礙優良學生共四名皆獲殊榮，獲獎名單為資三乙黃宜萱、資二乙游心蓉、綜三乙邵鈺婷、綜二丙吳純慧。
- 四、資三乙黃資翔同學參加全國身心障礙技能競賽榮獲全國第五名殊榮，感謝吳勝雄組長悉心指導及校內行政單位給予資源協助。
- 五、11 月 8 日當天已辦理綜合科黃鈺婷實習老師教學演示活動，感謝教務處主任及同仁共同參與。
- 六、11 月 15 日已辦理完成國中身心障礙學生參訪高中職活動，感謝各科科主任當天的協助，讓活動得以順利進行。
- 七、10704 梯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以順利完成，本次校內提報一名個案，已在心評教師協助下順利延續身障資格服務。
- 八、身心障礙高三應屆畢業學生皆已完成統測及身障入學管到報名程序，感謝資源班導師及個案管理教師協助確認大考特殊考場服務申請。
- 九、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專業服務治療(語言、職能、物理)已於 12 月 26 日全數完成。
- 十、特教組已於 11/16、12/7、12/21 辦理教師增能社群，擬於第二學期續辦課程共備社群。
- 十一、教育局特教科至本校綜合科教學視導為 12/3、12/17、108/1/3 及 1/4，期間教師授課皆列為公開觀課，期待提升特教教師備課與授課內容、品質，委員給予之建議可以給予老師參考，下學期的教學視導期待老師的教學能有所改變。
- 十二、資源班期末 IEP 會議已於 12/19-12/28 辦理完成，期間感謝各科班級導師、任課教師及校內行政人員與會，且共同擬定學生未來學習計畫及回饋本學期學習成效。
- 十三、綜合科咖啡貨櫃屋已於 12/25 進行驗收，擬於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相關

教師增能研習活動。

學務處李主任
北工的驕傲

語二乙宋郁嫻、卓宛俞錄取「107 年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營(中階)」；語二甲楊芊芊「作品：M 型社會」榮獲新北市 107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中區市賽漫畫類**第二名**，並代表新北市參加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榮獲高中職普通班組漫畫類佳作**；汽二乙黃裕城「作品：林獻堂誠」榮獲新北市 107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中區市賽書法類第三名，並代表新北市參加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圖三甲李威均「作品：美麗賽島」榮獲新北市 107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中區市賽漫畫類**佳作**；語二甲高璿淳榮獲新北市 107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高中職 A 組箏獨奏優等**第一名**，並代表新北市參加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體一甲班呂文恩榮獲 107 年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高女組擲鏈球第二名成績 50.18 公尺，同時榮獲第 3 屆亞洲青少年田徑錦標賽選拔賽青少年女子組擲鏈球第二名成績 58.40m(參賽標準 54.00m)，預計 108 年 3 月前往香港參賽。

- 一、感謝各處室及各科對學務處的協助，讓所有活動順利完成，期待大家持續配合、支持學務工作。
- 二、今年運動會在風雨中完成高一創意走秀進場，無法完整呈現運動賽事景況，還好 12 月 21 日下午，天公作美，讓學生完成團體賽，一起在操場揮灑青春，感謝所有協助的老師、體育組全體老師及體育班學生的支援，讓活動圓滿落幕！
- 三、下學期期初學務會議擬於 107 年 1 月 11 日本學期期末學務會一併召開，以利 108 年 2 月 11 日開學當天相關活動順利進行。請各處室於 1 月 7 日將期末會議資料擲交訓育組，以利訓育組於 1 月 9 日將會議資料寄給導師，逾期不再受理。
- 四、各單位若有大型廢棄物要清運，請務必轉知衛生組，相關訊息亦請總務處代為轉知北科大舍監知曉。

訓育組仲組長

- 一、本學期週記抽查作業已順利完成，週記寫作優良同學及缺交同學將依相關辦法處理，感謝各班導師及班長的協助。
- 二、107 學年度全校模範生選舉活動 12/21(五)已辦理完成，座談會訂於 108 年 1 月 9 日(三)舉行，感謝班聯會幹部協助，全校師生投票踴躍，當選名單如下，恭喜當選同學！

班級	姓名	導師
汽三甲	林子翔	李峯松



汽二甲	李宜憲	邱傳福
語二甲	黃韻捷	呂芳鎮
語三甲	謝雅文	施懿珊
訊三甲	王仲豪	陳偉峰
圖一乙	吳羽晨	何曉瑛
圖三甲	王律凱	楊惠貞
資一甲	翁佳暉	劉欣潔
語三乙	傅謙婷	郭乃瑜
綜二甲	林雅婷	謝昀祁

- 四、本學期最後一次，高三畢冊編輯會議將於 108/1/7(五)結束，預計於休業式前繳交稿件至訓育組，下學期開學將進行兩次校對請導師及科主任共同校稿以督促品質，並請導師及科主任協助注意班級及科頁編輯狀況。
- 五、107 學年度北工文藝比賽作品繳件截止日為 108/2/22(五)，感謝導師及國文老師的協助，評審成績出來後會在下學期朝會中頒獎，優秀的作品將刊登在北工青年。北工青年第 54 期校刊歡迎老師們投稿並且給予指教，有任何問題請洽訓育組。
- 六、108 年 5 月辦理日本國際教育旅行，預計 64 位學生參加，參訪地點為日本大阪、京都及和歌山，本次交流學校為和歌山縣日高高校(已來訪本校二次)，預定 2 月招標。

社團活動組鍾組長

- 一、12/18(二)日本和歌山縣日高高校交流活動已順利舉辦完成，感謝相關單位的協助。
- 二、12/25 (二) -12/28 (五) 辦理聖誕節社團接力表演，活動順利完成，感謝師生們的配合與協助。
- 三、12/24 (一) 辦理迎新年管樂社於海山捷運站外演出，與社區里民互動，活動順利完成。
- 四、108 年 6 月將辦理 109 級校外教學，根據景點與行程調查結果，將依照雙樂園行程(劍湖山與義大遊樂園)進行規劃，會於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前完成招標程序。
- 六、108 年 3 月 4 日 (一) 09:00 -12:00 日本明和縣央高等學校來訪，教師 15 名，學生 220 名，隨行人員 5 名，共計 240 名師生，目前活動規畫為外語交流、體育交流及社團體驗，屆時麻煩相關單位予以協助。

生輔組陳組長

- 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的學生上課出缺席狀況，於 108 年 1 月 19 日將轉換為懲處。
-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科缺課已達全學期三分之一之同學，已通知註冊組。並請導師督促同學完成補假程序，以免喪失權益。(惟超過一個月以上者，不得補請假)
- 三、有關功過相抵已超過三大過之同學，依本校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要點辦理銷過申請，以免於畢業前夕無法順利完成銷過。
- 四、開學 8 月 23 日至 12 月 21 日每日未參與晨間自主學習學生，共計 **7,366** 人次，已提供導師持續追蹤關懷學生。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07 學年第 1 學期 8 月 23 日至 12 月 21 日學生未能按時參加自主學習統計表					
班級	人次	班級	人次	班級	人次
機一甲	27	機二甲	213	機三甲	173
機一乙	28	機二乙	192	機三乙	211
鑄一甲	74	鑄二甲	148	鑄三甲	184
鑄一乙	68	鑄二乙	129	鑄三乙	159
汽一甲	80	汽二甲	154	汽三甲	57
汽一乙	18	汽二乙	136	汽三乙	168
電一甲	29	電二甲	377	電三甲	156
電一乙	15	電二乙	164	電三乙	102
電一丙	78	電二丙	247	電三丙	314
訊一甲	8	訊二甲	70	訊三甲	38
模一甲	17	模二甲	142	模三甲	211
模一乙	87	模二乙	145	模三乙	120
圖一甲	25	圖二甲	149	圖三甲	129
圖一乙	24	圖二乙	31	圖三乙	127
圖一丙	67	圖二丙	155	圖三丙	200
資一甲	7	資二甲	192	資三甲	240
資一乙	40	資二乙	214	資三乙	196
語一甲	26	語二甲	171	語三甲	175
語一乙	39	語二乙	285	語三乙	263
綜一甲	4	綜二甲	5	綜三甲	7
綜一乙	3	綜二乙	8	綜三乙	0
綜一丙	2	綜二丙	31	綜三丙	9

- 五、本學期開學至今，週三早晨實施朝會(週三班級集會)共計 14 次，目前共計 6064

位學生未參與活動紀錄，凡超過 07：50 時(含)以後進入校園，已依學生手冊規定作業辦理，各班人次如下表請參閱。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07 學年第 1 學期 未參與週三朝會(未參與週三班級集會)學生懲處人次統計表					
班級	人次	班級	人次	班級	人次
機一甲	27	機二甲	157	機三甲	156
機一乙	59	機二乙	155	機三乙	136
鑄一甲	68	鑄二甲	100	鑄三甲	141
鑄一乙	73	鑄二乙	142	鑄三乙	147
汽一甲	56	汽二甲	121	汽三甲	59
汽一乙	38	汽二乙	120	汽三乙	209
電一甲	76	電二甲	144	電三甲	152
電一乙	42	電二乙	105	電三乙	144
電一丙	99	電二丙	175	電三丙	181
訊一甲	40	訊二甲	129	訊三甲	60
模一甲	59	模二甲	116	模三甲	138
模一乙	92	模二乙	123	模三乙	98
圖一甲	56	圖二甲	151	圖三甲	101
圖一乙	55	圖二乙	53	圖三乙	111
圖一丙	69	圖二丙	133	圖三丙	133
資一甲	11	資二甲	129	資三甲	97
資一乙	46	資二乙	110	資三乙	168
語一甲	51	語二甲	99	語三甲	93
語一乙	37	語二乙	159	語三乙	106
綜一甲	9	綜二甲	32	綜三甲	29
綜一乙	6	綜二乙	13	綜三乙	2
綜一丙	12	綜二丙	20	綜三丙	11
體一甲	11	體二甲	9	體三甲	5

六、為了讓寒假期間能夠延續學生良好的生活言行習慣，確保學生安全，並共同引導學生放假期間從事正當休閒活動，寒假家長聯繫函已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發送至各班級，回條至今仍有少數同學尚未繳回；鑑於往年寒假期間發生多起詐騙、交通意外、打工受傷等學生意外事件，請加強預防教育宣導、共同提醒同學相關安全注意事項及返校日程並完成家長聯繫。

七、為了能確實掌握學生基本聯繫資料，生輔組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將學生基本資料，已寄至導師電子郵件請導師協助修正，以利後續聯繫學生及家長順遂。



- 八、若有同學假日或寒假期間返校上課，請共同協助要求同學需穿著整齊服裝返校，勿穿著便服或混穿，以維護校園安全，若遭查獲，將針對學生違失行為進行輔導。
- 九、法規宣導: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6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十、本學期校內無照駕駛的同學有增加的趨勢，還請各位師長共同督促學生並適時向校方及家長反映，以利隨時掌握狀況，避免發生遺憾。
- 十一、截至 107 年 12 月 28 日為止，本校特定人員管制共計 **105** 人，針對上述人生輔組將不定期對學生進行抽驗，若老師們在學期中任何時間點有發現同學行為異常或交友狀況複雜甚至常出入不正當場所，請立即向生輔組提供相關資訊。

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行為樣態)：

- (一)曾遭警方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 (二)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 (三)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 3 日以上者。
- (四)與藥物濫用人員交往密切者。
- (五)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 (六)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 (七)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 (八)經常性翹家者。
- (九)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 (十)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 (十一)校外交友複雜者。

- 十二、為加強防治校園毒害，立法院已三讀通過《教師法》部分修正條文。若教師有變造、偽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等相關事證，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將遭解聘並永不錄用。

體育組李組長

- 一、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活動全數辦理完成，感謝各班導師協助與指導。
- 二、107 學年度合作教育盃班際羽球比賽各組成績如下，將於統一集合時間頒獎：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三名
高一男生	模一乙	汽一甲	鑄一乙	機一乙
高二男生	鑄二甲	電二丙	電二乙	語二甲
高三男生	模三乙	機三甲	機三乙	製三乙
高女	資二乙	資三乙	語三乙	資三甲
綜合科	綜二甲	綜一乙	綜一丙	綜三丙

三、107 學年度師生合作教育盃暨社區聯合運動會各項成績如下，將於統一集合時間頒獎：

(一)一年級創意走秀進場得獎班級：第一名-圖一甲、第二名-圖一丙、第三名-資一乙。

(二)田徑總錦標(取跳繩、400 接力與 2000 大隊接力成績績分)：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高一男生	汽一乙	鑄一甲	圖一乙	鑄一乙
高二男生	汽二乙	電二乙	機二乙	資二乙
高三男生	汽三乙	鑄三乙	電三乙	電三丙
高女	語三乙	語一乙	資三甲	資二乙
綜合科	綜一乙	綜三甲		
體育班	體二甲			

四、預計 1 月中旬辦理體育班 1 年級特色招生轉學考試。

五、本校體育班各項代表隊，預計寒假集訓從 1 月 18 日起至 2 月 8 日止，謝謝趙一檜、江忠益、郭怡君、黃迪明、何幸玫、陳榮富與高玉娟等教練們指導與訓練選手。

衛生組洪組長

- 一、感謝各處室這一學期的支持與協助，有您們的協助，使校園更乾淨與美化。
- 二、1/18(三)大掃除時，全校各班均要刷洗教室地面、走廊地面及樓梯，未刷洗班級將於集放後留校刷洗。大型垃圾丟棄時間，衛生組會另行公告，請勿自行丟置在回收場，以免造成困擾。
- 三、因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所有員工、教師、學生每年須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今年度認證的教職員環境教育活動有 107 上學期自衛消防編組暨防護團教育訓練，107 下學期一次性用品減量與綠背包旅行趣講座，共計 4 小時。108 年的環境教育實施計劃已核報，活動及研通知亦會公告於本校『衛生組』及『最新消息』，屆時也請各位同仁能配合實施。
- 四、感謝大家對登革熱防疫的協助，雖進入冬季但防疫仍需戒備，請大家仍需隨時

清除積水容器。

實習組謝組長

- 一、107 年度各項重要經費來的量大又急促。感謝總務處、會計室大力協助，於各項招標採購及核銷工作得以順利完成。
- 二、各科之 108 年度實習實驗費額度與管控分配項(如各項全國技藝競賽獲獎師生之科的實習材料費補助等)，依照去年已分配完畢，將於實習工作會報中向各科說明清楚並請會計於艾富開設 108 各科之使用科目與額度。
- 三、107 優化實作環境-基礎設備請購案，已請各科務必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收貨與核銷作業，並請針對採購項目拍照及撰寫心得；感謝總務處全力幫忙辦理驗收事宜，以遂教育局辦理保留期限前完成廠商付款，完成任務。
- 四、107 各類技藝競賽獲獎指導老師的獎金由家長會基金支付，額度按照新北市立新北高工鼓勵師生參加技藝競賽優勝獎勵要點給付；學生獎勵金部分，由誠萱基金會-新北高工內所屬計畫基金支付；相關獎金之頒發將於期初召開之校務會議中頒發。
- 五、感謝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捐贈本校 80 萬元獎、助學金，以及在工科賽期贊助 30 萬元工讀費；永冠鑄造公司捐贈鑄造科 18 萬元獎、助學金，嘉惠學子，並達成產學合作之最佳典範；也感謝汽車科楊主任及鑄造科張主任之辛勞奔波。
- 六、重大計畫-業界實習與職場體驗、實習實作計畫、教師赴公民營，在今年度各科皆有申請及執行，感謝各科主任及老師的辛勞，使學生獲益良多；明年度計畫開始執行日期約為 108 年 1 月 15 日，請各科主任可以開始執行相關業務。
- 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優化實作環境—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施、學校發展校訂課程所需設備、業界捐贈教學設備，預計 3 月會開始申請，請各科主任盡早規畫準備。
- 八、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初賽在 1 月 7 日開始報名，報名時程至 1 月 15 日，請有意願參加的科別開始準備報名相關事宜。
- 九、今年工商科賽，本校獲得 8 金手 15 優勝之空前成績，得獎人數持續擴大，感謝各科主任及指導老師之辛勞，展現技能方面之優異表現。
- 十、持續推動各科實習工場安全相關事項業務。

就業組賴組長

- 一、已辦理高一個體勞動權益入班宣導，並就各班學習單表現優良前三名學生發放禮券 200 元，本學期共發放 5400 元，感謝陳應傑主任、楊國榮主任、周士琦主任及顏榕璋老師協助宣導。



- 二、已完成 107 年畢業生就業就學調查-本年度領取證書畢業生共 708 人，已升學計 645 人，已就業計 35 人，待業中計 28 人。
- 三、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辦理本校 108 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意願調查說明會，共有 35 位高三同學參加，將與輔導室共同追蹤輔導並協助學生資料填報。
- 四、「107 年度新北市新住民二代培力昂揚越南企業實習」於 107 年 11 月 5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學生展現豐碩的實習成果，發表會在各單位協助下圓滿順利完成。
- 五、感謝校友會對 107 學年度工科技藝競賽的支持，校友會於 107 年 8 月 13 日辦理第四屆第 6 次理監事會議，107 年 12 月 20 日辦理第 5 次工作小組會議，預定於 108 年 1 月 5 日辦理第 7 次理監事會議。
- 六、已將 107 學年度工科技藝競賽人才媒合廠商的感謝狀以寄發及親送的方式交給廠商，並協助新北市教育局與廠商簽訂 MOU，未來也會繼續洽詢合作的廠商，希冀爭取更多產學合作的機會。
- 七、將於 107 年 1 月 11 日(五)下午 14:20~16:10 辦理校友企業講座，講師為機械科畢業校友陳嘉祥老師，講座主題為「讀萬卷書行萬里路-我的未來不是夢」。
- 八、本校辦理「新北市 108 年度國中生職業試探寒假育樂營」共計 8 個營隊，營隊活動日期為 108 年 1 月 21 日(一)至 2 月 1 日(五)，感謝各科主任及授課老師的協助。
- 九、本校 107 學年度校內學生專題製作競賽已開始報名，報名日期為 107 年 12 月 21 日(一)至 108 年 1 月 15 日(二)止，將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五)辦理校內學生專題製作競賽初賽，目前已有 11 隊報名(機械群 2 隊、電機與電子群 9 隊)，歡迎各位科主任鼓勵貴科學生報名參加。
- 十、機械群科中心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完成 107 年度機械群科中心期末報告並將 108 年度工作計畫送審，感謝校長、主任們的指導與協助，機械群科中心會繼續積極辦理各工作事項，提供服務學校更完善的資源。
- 十一、機械群科中心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辦理第 3 次委員及諮詢委員會議，並到伍智金屬企業公司與奇鈺精密鑄造公司參訪，感謝伍智游金水副董事長與奇鈺許自哲總經理的熱情接待，會議及參訪活動順利圓滿。

技檢組李組長

- 一、108 年度基北區在校生工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報名日期為 108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至 1 月 9 日(星期三)，基北區報名工作協調會已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

四)召開，共有 34 校參加基北區檢定報名業務，預估本年度報檢人數約為 1 萬人；也請本校各科技士佐協助統計各科報名學生資料，完成本次在校生丙檢報名程序。

二、108 年度在校生工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日期訂於 108 年 4 月 14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 40 分舉行；而術科測驗日期由 108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由各術科承辦學校訂定。商業類學科測試日期為 108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

三、107 年度第三梯次全國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本校有汽車、模具及鑄造等三科受託辦理機器腳踏車修護乙級、CNC 銑床乙級、塑膠射出模具乙級及鑄造乙級等四職類，服務本校、友校及社會人士共 266 人，各職類術科辦理日期如下表：

科別	辦理職類	應檢人數	辦理日期	辦理天數
汽車科	機器腳踏車修護乙級	137 人	2/22(五)、2/23(六) 2/25(一)~2/27(三)	5 天
模具科	塑膠射出模具乙級	13 人	1/30(三)、1/31(四)	2 天
	CNC 銑床乙級	64 人	1/15(二)~1/18(五) 1/21(一)~1/24(四)	8 天
鑄造科	鑄造乙級	52 人	1/21(一)~1/23(三)	3 天

四、108 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本校辦理期程已核定，如下表所示，共計辦理四梯次，第一梯次訂於 108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至 1 月 18 日(星期五)受理報名，若有學生乙丙級學科測試不及格而術科及格者，可鼓勵學生報考即測即評，以加快學生取得證照。第一梯次學術科測試訂於 108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起辦理。

梯次	受理報名 時程	學術科測試及 發證時程(起)	辦理職類項目
1	01/14-01/18	02/22(起)	1. 乙級_電腦軟體應用 2. 乙級_電腦硬體裝修 3. 丙級_汽車修護 4. 丙級_工業電子 5. 丙級_電腦軟體應用 6. 丙級_電腦軟體設計 7. 丙級_電腦硬體裝修 8. 丙級_機器腳踏車修護
2	03/25-03/29	05/03(起)	1. 乙級_電腦軟體應用 2. 乙級_電腦硬體裝修 3. 丙級_汽車修護 4. 丙級_工業電子 5. 丙級_電腦軟體應用 6. 丙級_電腦軟體設計 7. 丙級_電腦硬體裝修 8. 丙級_機器腳踏車修護 9. 丙級_網頁設計
3	06/10-06/14	07/12(起)	1. 丙級_汽車修護 2. 丙級_電腦軟體應用 3. 丙級_電腦軟體設計 4. 丙級_機器腳踏車修護 5. 丙級_會計事務-資訊 6. 丙級_網頁設計
4	08/01-08/07	09/06(起)	1. 乙級_數位電子 2. 乙級_電腦軟體應用 3. 丙級_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4. 丙級_汽車修護 5. 丙級_電腦軟體應用 6. 丙級_電腦軟體設計 7. 丙級_機器腳踏車修護 8. 丙級_會計事務-資訊 9. 丙級_網頁設計

總務處洪主任

- 一、事務陳淑蘋組長 10 月 19 日由文化局商調至本校，歡迎她加入新北高工大家庭。
- 二、有關本校運動場內捷運 2 號至 4 號出口木棧道整修工程部分，已全面改為桐花地磚步道，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進行驗收通過。
- 三、第一棟教學大樓廁所整修工程，於 107 年 11 月 2 日進行驗收通過。
- 四、1 月 16 日(三)開始發放文康春節禮盒，勞請全校同仁至總務處領取簽收。
- 五、1/25、26 共兩日(星期五、六)使用本校圖書館與第 1、2 棟教室為大學學測考場，1/18(五)日下午將進行考場佈置、1/24(四)下午 2 至 4 時開放考生查看試場。各單位辦理活動，請避開上述時間與使用場域。1/24 集合場停車位禁止停車，請同仁們配合。
- 六、108 年 2 月開始區公所會進行明德路及學士路的人行道整修工程。
- 七、汽車科大樓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已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開標，預計 1 月 18 日開始動工，6 月 16 日完工，工期 150 天。
- 八、第二棟教學大樓暨模具科廁所整修工程已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開標，預計 1 月 16 日開始動工，3 月 31 日完工，工期 75 天。
- 九、有關請購、履約及核銷部份，請配合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建請各單位請總務處招標之標案，於『決標後』依『決標金額』出具請購單，以利後續驗收完成時黏貼發票處理。
 - (二)單位提出採購需求時，請注意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不可規避採購法『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的採購。
 - (三)有關各單位提出之採購規格，請注意政府採購法第 16 條規定內容，不可限制競爭及要求特定商標、型式等，但無法以精確方式說明者，在招標文件內註明「同等品」則不在此限。
 - (四)各單位對於總務處製作招標文件(尤其契約內容)，在會辦時請檢視是否符合需求，如有意見請即向總務處反映處理。
 - (五)採購合約在履約階段，提醒詳閱合約內容注意廠商是否確實依據內容執行完成；另如在履約過程有變更需求，不可僅口頭約定，請須書面簽辦變更內容，奉准後總務處協助如辦理議價、製作變更議定書等作業。
 - (六)爾後有關採購案件於決標後，總務處將簽辦合約樣稿會辦會計室及需求單位確認內容(包括調整後經費)，確認無誤後本處再行通知廠商製作正式合約。
 - (七)請購單上，請避免『請購人』和『驗收』是同一人。

輔導室許主任

- 一、本學期外語科學生因病故逝，幸校長召開危機處理小組，輔導老師與導師、資源班教師合作進班進行減壓團體輔導得宜，至今未有後續效應發生。

- 二、12/25-27 利用教務處已建構之雲端播課系統建置線上檢核工作，分別進行生命、家庭、輔導工作委員會第一學期檢核工作，並於此架構進行校務評鑑準備。
- 三、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規定，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上年度已分別於 107/8/21、12/8 辦理完成輔導知能研習兩場，目前仍有 50 位教師同仁未取得或未提供 3 小時以上證明研習。今年度預計寒假、暑假各辦理一場輔導知能研習。預計寒假場將邀請新北市輔諮中心督導來校主講「學生輔導與分工」。
- 四、下周起再行通告學生上網校務行政更新學生輔導 A 表及教師晤談紀錄。也請教務、學務將相關成績、缺曠獎懲、導師評語上傳，才能在輔導系統看見學生 B 表內容。
- 五、11/28 學校公認校狗小黑走了，感謝進修部呂主任率進修部師生進行生命教育中的終極關懷，11/25 學校推行生命教育委員會也審議通過高麗雯老師認養的「嘎逼」為校犬，飼養地暫規劃於警衛室旁，並配合本校通過教育部 107-109 年生命教育種子學校計畫經費供應飼料費。

圖書館陳主任

- 一、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小論文與閱讀寫作競賽時間：
 - (一)閱讀寫作：108 年 2 月 01 日至 03 月 15 日中午 12：00 截止
 - (二)小論文：108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03 月 31 日中午 12：00 截止
- 二、107 學年第 1 學期圖書館推動學生小論文與閱讀寫作得獎名單，非常感謝指導老師用心指導學生參加競賽，圖書館準備小禮物贈送。

序	班別	學號	姓名	1071031 閱書心得	指導老師	得獎	敘獎
1	資處二甲	617120	丁怡涵	願我們都擁有夢想，努力不懈	郭玉霜 黃淑惠	甲等	嘉獎 乙次
2	外語二甲	618105	武吟芳	人生富翁	簡聖宗	甲等	嘉獎 乙次
3	外語一甲	718115	張芸瑄	當愛成了桎梏的枷鎖	廖淑慧	甲等	嘉獎 乙次
1	進資處二甲	655107	張翊琪	人心的黑暗面	吳枚錦	甲等	嘉獎 乙次
2	進資處二甲	655113	曾瑩羽	把你的名字曬一曬	吳枚錦	甲等	嘉獎 乙次
3	進資處二甲	655119	蔡峻昊	憎恨與寬恕	吳枚錦	甲等	嘉獎 乙次
4	進資訊二甲	656104	吳律霆	學會放下	吳枚錦	甲等	嘉獎 乙次
5	進資訊二甲	656105	李仰婷	Self-realization	吳枚錦	優等	嘉獎 乙次
6	進資訊二甲	656124	黃鈺城	現在的壞事成就未來的好事	吳枚錦	優等	嘉獎 乙次
7	進資訊二甲	656133	陳羿廷	以眼臉掀奏的生命樂章	吳枚錦	特優	小功 乙次

序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1071115 小論文	指導老師	等第	敘獎
1	外語三乙	518216	傅謙婷	The Hunger Problems in Africa	溫雅君	特優	小功乙次
		518233	吳艾倫			特優	小功乙次
		518210	龍承鴻			特優	小功乙次
2	資處三甲	517133	林冠宇	不絕如「帶」窮途末「路」發展進程之研究	勞裕安	甲等	嘉獎乙次
		517127	江騏楷			甲等	嘉獎乙次
3	資處三甲	517107	張晏羚	他鄉和何時是我鄉-東南亞聚落研究及移工來台之問題	勞裕安	甲等	嘉獎乙次
		517115	黃之緯			甲等	嘉獎乙次
		517106	黃子綺			甲等	嘉獎乙次
4	資處三甲	517105	施欣汝	華西街夜市的現況與遊客對華西街夜市的滿意度	勞裕安	甲等	嘉獎乙次
5	資處三甲	517112	丁文茜	「重劃」新生—以土城重劃區為例	勞裕安	甲等	嘉獎乙次
		517103	林采葳			甲等	嘉獎乙次
		517113	郭又瑄			甲等	嘉獎乙次
6	資處三甲	517111	劉晏榕	「合」家「宜」室—探討台灣合宜住宅政策	勞裕安	優等	嘉獎二次
		517119	徐嘉敏			優等	嘉獎二次
		517118	張玄君			優等	嘉獎二次
7	資處三乙	517213	簡詩容	川普上任後對國際金融之影響	勞裕安	甲等	嘉獎乙次
		517205	蔡明芳			甲等	嘉獎乙次
		517216	林慧珊			甲等	嘉獎乙次
8	資處三乙	517214	林姿萱	平「易」近人-路易莎咖啡行銷策略分析	勞裕安	甲等	嘉獎乙次
		517204	張沛瑜			甲等	嘉獎

							乙次
		517215	廖佩甯			甲等	嘉獎 乙次
9	資處 三乙	517236	陳建名	智慧生活從「LINE」開始－雲端居家管理「機器人」	吳勝雄 勞裕安	特優	小功 乙次
		517228	黃資翔			特優	小功 乙次
		517136	江大衛			特優	小功 乙次
10	資處 三甲	517104	陳郁婷	機不離身，探討青少年之手機成癮症	勞裕安	甲等	嘉獎 乙次
		517110	蔡依庭			甲等	嘉獎 乙次
		517114	萬紋嘉			甲等	嘉獎 乙次
11	外語 二乙	618208	潘宜玟	自閉症，我，青少年的看法	林信宏 施懿珊	特優	小功 乙次
12	外語 二甲	618105	武吟芳	與你/妳同在	林信宏 施懿珊	甲等	嘉獎 乙次
		618111	蕭威葳			甲等	嘉獎 乙次
		618138	林嘉瑜			甲等	嘉獎 乙次
13	外語 二乙	618227	邱韋翔	台灣動漫文化與動漫展探究	林信宏 施懿珊	特優	小功 乙次
		618241	黃雅輝			特優	小功 乙次
		618232	高柏蔚			特優	小功 乙次
14	外語 一甲	718124	楊煒茹	第四波工業革命的創變-工業 4.0 的應用與未來發展	廖淑慧	優等	嘉獎 二次
		718113	吳佳瑩			優等	嘉獎 二次
		718102	蔡亦容			優等	嘉獎 二次
1	進製圖 三甲	553136	鄭若沁	電腦輔助機械設應用程式 INVENTOR 與其他兩者之比較	吳枚錦 周孟穎	甲等	嘉獎 乙次
		553120	廖柏源			甲等	嘉獎 乙次
		553117	黃泯諺			甲等	嘉獎 乙次
2	進製圖 三甲	553110	周聖凱	手機防摔殼設計原理及材料	周孟穎 吳枚錦	甲等	嘉獎 乙次

3	進資訊 三甲	556122	陳勇志	臺灣「無人」商店的興起	陳錫齡 馮建中	甲等	嘉獎 乙次
		556142	游東翰			甲等	嘉獎 乙次
		556123	陳彥碩			甲等	嘉獎 乙次
4	進資訊 三甲	556104	林書羽	02 探索未來應用—3D列印	陳錫齡	甲等	嘉獎 乙次
		556102	林宜貞			甲等	嘉獎 乙次
5	進資處 二甲	655106	張育寧	點點成金—全聯行銷策略探討	吳枚錦	特優	小功 乙次

三、107 年度圖書館採購用開口招標，圖書館共採購 8 次，縮短推薦書籍作業時程。

四、採購新書同款各 40 本，以利推動班級讀會。

(一)青春第二課(新版)/王溢嘉/野鵝出版

(二)晨讀 10 分鐘：你的獨特，我看見/黃國珍/親子天下

(三)晨讀 10 分鐘：我的成功，我決定/葉丙成/親子天下。

五、圖書館大樓持續美化作業，歡迎大家提供意見！

人事室許主任

一、重申為維護辦公紀律及員工形象，請配合辦理。

上班時間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如瀏覽非公務網頁等)及擅離職守(如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外出購物等)，避免影響服務品質。

二、為便利同仁請假，有關本校教職員擬於 108 年差勤系統線上請假電子化，請同仁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務行政系統請假。

(一)為增加休假運用彈性同時考量事假與婚假及喪假運用之彈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教師請假規則業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修正發布施行，休假、婚假、喪假等改以時計，為確實管理本校教職員差勤擬推行線上請假。

(二)又新北市於 102 年 8 月 1 日推行線上請假系統迄今，所屬各學校多已改採用線上請假系統，目前校務行政系統結合薪資、研習及請假管理，本校教職員資料建置完整隨時可供上線使用。

(三)公務員預計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試辦實施。

(四)教師線上請假案，已請老師提供要實施或不實施意見。是否兼行政教師自 108 年 2 月 1 日(配合新學期)試辦實施。

(五)操作手冊如附件。

三、108 年寒假下午輪值出勤名單如附件請各單位於 108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前送

人事室備查。

四、退休公教人員如具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或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規定，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具有下列情形時，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108 年度基本工資為新臺幣 23,100 元），請主動通知學校辦理月退休金停發事宜，如經查核符合停發月退休金情形，則將依法通知繳回溢領之月退休金。

（一）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規定：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1. 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2. 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1）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 （2）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 20。
 - （3）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 20 以上事業之職務。
 - （4）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 ①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 ②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3. 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次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109 條規定：

本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職務：

1. 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
2. 由機關（構）或學校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

本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

前項所定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於同時再任 2 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之。

（三）再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113 條規定：

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有本條例所定應喪失、停止領受退撫給與或不符合領受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條件者，應主動通知原服務學校或再任機關學校，轉報發放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

會計室溫主任

107 年度基金預算已執行完畢，會計室正進行年度決算，感謝各處室地配合及協助；另請各處室在新的年度及早規畫預算執行，俾利預算執行績效。

進修部呂主任

- 一、本部協助工科賽活動組事項、部分場佈及人才媒合事宜順利完成。
- 二、12/4 協助國立暨私立進修部（學校）獨立招生簡章審查工作順利完成。
- 三、本校循例支援基隆海事 108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分發作業審查工作。

教學組洪組長

- 一、本部本學年度國語文競賽已於 11/16 辦理完畢，各組獲獎同學如下，感謝國文科教師及家長會、合作社經費支援。

字音字形	朗 讀	作 文
第一名：製圖三甲 蔡博丞 第二名：資處二甲 魏莉庭 第三名：機械二甲 趙子傑 第三名：資訊一甲 葉鴻霖	第一名：資訊一甲 陳均威 第二名：模具三甲 林捷如 第三名：模具二甲 許志嘉 佳 作：資訊二甲 周佳芸	第一名：資訊二甲 李仰婷 第二名：資處三甲 唐綺芸 第三名：資處二甲 趙仁毅 佳 作：汽車二甲 陳政豪 佳 作：資訊二甲 吳律霆 佳 作：汽修二甲 鄧張毅 佳 作：汽修一甲 日勝平 佳 作：製圖二甲 周怡好
寫 字	四格漫畫	
第一名：模具三甲 黃泓鈞 第二名：製圖一甲 吳怡婷 第三名：汽車三甲 蓋俊廷 佳 作：機械二甲 張至賢	第一名：資訊二甲 王冠蓉 第二名：汽車二甲 劉宥均 第三名：模具三甲 吳育宸 佳 作：資訊一甲 吳振齊	

- 二、本部期末考因應大學學測場地佈置，排定於 1/15~1/17 舉行，1/18 僅於志清堂進行休業式。

訓育組黃組長

- 一、本部本學期各項體育競賽 11/2(五)拔河、12/07(五)羽球賽、12/14(五)運動會、12/22(六)躲避球賽皆順利辦理完畢，感謝體育組及相關同仁、同學鼎力協助與家長會、合作社經費支援，各項比賽得獎名次如下獲獎班級如下：

合作教育盃班際羽球比賽	合作教育盃班際拔河比賽
高女組 第一名 製圖二甲 第二名 製圖三甲 第三名 資處三甲 高三男生組 第一名 機械三甲 第二名 製圖三甲 第三名 汽車三甲 高二男生組 第一名 資訊二甲 第二名 模具二甲 第三名 機械二甲 高一男生組 第一名 汽修一甲 第二名 汽車一甲 第三名 製圖一甲	高女組 第一名 資處三甲 第二名 資處二甲 高三男生組 第一名 機械三甲 第二名 汽修三甲 第三名 汽車三甲 高二男生組 第一名 模具二甲 第二名 汽車二甲 第三名 模技二甲 高一男生組 第一名 汽修一甲 第二名 汽車一甲 第三名 機械一甲

合作教育盃班際跳繩比賽	合作教育盃班際躲避球比賽
第一名 機械三甲 第二名 模技三甲 第三名 資訊三甲	混合組 第一名 資處三甲 第二名 資處二甲 男生組 第一名 機械三甲 第二名 機械二甲 第三名 資訊三甲 第四名 汽車二甲

二、高三學生團體照已拍攝完成，畢業紀念冊製作中。

三、聖誕節報佳音活動，感謝校長、家長蘇副會長及王副會長共襄盛舉，並感謝家長會協助相關費用，使活動順利完成。

四、高二升高三之校外教學參觀事宜已開始調查中，本學年度感謝校長指導、關懷並至龍華科大參訪獲益良多。

五、107 學年新北高工進修部高三畢聯會運作因工科賽延後，會儘速完成規劃。

註冊組林組長

一、進修部新生入學概況：

項	畢業國中名稱	人數	百分比	項	畢業國中名稱	人數	百分比
1	新北市市立土城國中	33	16.67%	26	新北市財團法人南山高中附設國中	1	0.51%
2	新北市市立中正國中	29	14.65%	27	新北市私立光仁高中附設國中	1	0.51%
3	新北市市立清水高中附設國中	22	11.11%	28	新北市市立明德高中附設國中	1	0.51%
4	新北市市立重慶國中	12	6.06%	29	新北市市立丹鳳高中附設國中	1	0.51%
5	新北市市立錦和高中附設國中	7	3.54%	30	新北市市立三民高中附設國中	1	0.51%
6	新北市市立自強國中	7	3.54%	31	新北市市立北大高級中學附設國中	1	0.51%
7	新北市市立樹林高中附設國中	6	3.03%	32	新北市市立新泰國中	1	0.51%
8	新北市市立積穗國中	6	3.03%	33	新北市市立福營國中	1	0.51%
9	新北市市立海山高中附設國中	5	2.53%	34	新北市市立光榮國中	1	0.51%
10	新北市市立三峽國中	5	2.53%	35	新北市市立福和國中	1	0.51%
11	新北市市立桃子腳國中(小)	5	2.53%	36	新北市市立五股國中	1	0.51%
12	新北市市立鶯歌國中	4	2.02%	37	新北市市立溪崑國中	1	0.51%
13	新北市市立大觀國中	4	2.02%	38	新北市市立義學國中	1	0.51%
14	新北市市立忠孝國中	4	2.02%	39	新北市市立鳳鳴國中	1	0.51%
15	新北市市立中山國中	3	1.52%	40	新北市市立三和國中	1	0.51%
16	新北市市立新埔國中	3	1.52%	41	新北市縣立光復國中	1	0.51%
17	新北市市立三多國中	3	1.52%	42	新北市市立鷺江國中	1	0.51%
18	新北市財團法人辭修高中附設國中	2	1.01%	43	宜蘭縣私立慧燈高中附設國中	1	0.51%
19	新北市市立板橋國中	2	1.01%	44	臺南市市立善化國中	1	0.51%



20	新北市市立江翠國中	2	1.01%	45	臺南市市立南新國中	1	0.51%
21	新北市市立永和國中	2	1.01%	46	花蓮縣縣立花崗國中	1	0.51%
22	新北市市立漳和國中	2	1.01%	47	基隆市市立中山高中附設國中	1	0.51%
23	新北市市立深坑國中	2	1.01%	48	新竹市市立光華國中	1	0.51%
24	新北市市立育林國中	2	1.01%	49	臺北市市立大理高中附設國中	1	0.51%
25	新北市市立達觀國中(小)	2	1.01%				
合計						198	100.0%

二、學籍概況：

學制	年級	期初人數	休學人數	目前人數
核定班	一年級	142	8	134
	二年級	148	2	146
	三年級	162	2	160
實用技能學程班	一年級	62	1	61
	二年級	46	1	45
	三年級	50	2	48
合 計		610	16	594

三、學測與統測報名概況：

- 1.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共有 3 人報名。
- 2.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共有 158 人報名參加。

四、獎助學金發放概況：

獎助學金名稱	領取人數	領取金額
學產基金低收入互助學金	23	69000
誠萱基金會	14	28000
市政府教育局低收及身障人士子女暨身障學生助學金	58	290000
勤勞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	10000
宗倬章教育基金會	1	20000

五、本學期各項減免學雜費學生人數如下：

- | | |
|------------------|----------------------|
| 1.低收入戶子女：28 名 | 2.中低收入戶子女：11 名 |
| 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2 名 | 4.原住民獎助學金學生：8 名 |
| 5.原住民住宿伙食費：8 名 | 6.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共 30 名 |
| 7.實用技能班（汽修）：70 名 | 8.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學費：102 名 |
| 9.高中職免學費補助：356 名 | |

生輔組葉組長

- 一、本部本學期截至目前為止，無列管學生藥物濫用輔導成員；另校安室通知藥物濫用個案-製圖一甲林○力同學已於通知前辦理休學，持續與家長聯繫掌握學生

現況。

二、本學期偏差行為通知較往年增多（截至目前為止共 5 件），其中 4 件屬聚眾暴力行為，另 1 件屬公共危險行為，其中 2 人仍在學，吃續加強輔導外，餘 3 名學生均已於文到前分別休學，持續配合導師完成家長聯繫。

三、本部將持續加強藥物濫用臨機篩檢措施。

衛生組張組長

一、本部預定 1/04（五）辦理之捐血活動，請同仁踴躍登記參加。

二、本部預定 1/05（六）舉行本學期第二次戒菸教育活動，有興趣同仁可一同參加。

三、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潔、秩序寒假返校打掃日期如下，若各單位於同學晚上返校時段有人力需求時可先告知本組以配合調配運用。

107 學年度預定寒假返校打掃日期如下：

	下午 18:00-20:00
模具三甲	1/21(一)、1/24(四)
製圖二甲	1/22(二)、1/25(五)
資處一甲	1/23(三)、1/28(一)

四、本部目前整潔競賽排名如下表，將統計至學期結束。總排名前三名的班級將頒發獎勵，每月最後一名超過兩次的班級寒假安排返校打掃，目前已確定要返校打掃的班級如下：

班級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總分	排名	寒、暑假 返校
機械一甲	5	6	4	4		19	5	
製圖一甲	2	3	3	3		11	2	
資處一甲	7	7	7	6		27	7	返校兩次
資訊一甲	6	4	2	2		14	3	
汽車一甲	1	2	1	1		5	1	
汽修一甲	3	1	5	5		14	3	
模技一甲	4	5	6	7		22	6	
機械二甲	6	7	5	7		25	7	
製圖二甲	5	8	8	8		29	8	返校兩次
資處二甲	1	1	2	1		5	1	
模具二甲	4	2	1	3		10	2	
資訊二甲	2	3	4	5		14	3	
汽車二甲	2	6	6	4		18	4	
汽修二甲	7	4	7	6		24	6	
模技二甲	8	5	3	2		18	4	
機械三甲	6	3	5	3		17	3	
製圖三甲	3	5	4	7		19	4	
資處三甲	5	7	7	3		22	7	

模具三甲	8	8	8	8		32	8	返校兩次
資訊三甲	1	1	1	1		4	1	
汽車三甲	7	4	6	2		19	4	
汽修三甲	2	2	2	3		9	2	
模技三甲	4	6	3	6		19	4	

實技組洪組長

-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技班職場學分（計有汽修二甲 12 位，汽修一甲 10 位，模技二甲 3 位，模技一甲 3 位）暨證照學分認會議（計有汽修二甲 19 位，汽修一甲 19 位，模技二甲 13 位，模技一甲 0 位）已於九月舉行完畢，並完成本學期在校生職場工作調查，藉由完整資料調查提升學生職場學分認證比例。
- 二、實技班學生工作調查已於 10 底完成基本資料校對，感謝導師協助校對追蹤，目前正著手進行班級工廠訪查時間調查，預計於寒假期間完成六個班級學生之巡迴輔導。另針對進校核定班所有學生之工作調查亦納入本組工作範圍，再請各導師協助資料填寫，方便往後一併納入學生校外職場巡迴輔導之追蹤，適時給予必要協助，藉此更可了學生在外生活態度與學校之差異。
- 三、為進一步了解實技班畢業動向、掌握進路，已進行應屆畢業生就學就業調查，以確實追蹤學生是否能學以致用，並且建議學生就業或升學相關資訊
- 四、實技班重補修開課調查已調查完畢，請二、三年級實技班導師協助提醒同學注意開課時間之公告，並於 1/17 前至教學組完成重補修繳費，感謝教學組協助。
- 五、實技班收支結算表在完成人數及開班經費核算、呈報，及相關導師費、開班費用項下支應後，待會計確認並於 1/15 日前完成開立結算表函報。
- 六、因應 108 新課綱實用技學程課程計畫書填報已完成初步架構擬定，待課程審查完成後將著手排定校訂課程，屆時再請各科主任協助各計畫書專業課程的排定並於完成後將公告學校網站。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關於 107 學年度寒假行事曆，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校 107 學年度寒假行事曆(草案)如附件。

決議：寒假行事曆，內容請承辦單位依討論事項修訂，進修部亦比照辦理，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補充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新增參、獎學金核發標準中第一學期新生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依照該科名次百分比，若百分比相同時依國文、英文、數學比序。
- 二、因今年國教署給予高一名額變動，故修訂補充規定肆、分配名額中第一條核定名額的一年級核定名額為三名，其餘年級不變動。
- 三、第二條修正其計算方式為類科相同者先依照比例分配，如該科學生皆未符合資格交由審查委員會討論決議。
- 四、增修第三條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採合併篩選名額並依照該類科名次百分比排序。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訂定「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學校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實習處

說明：

- 一、協助本校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 二、落實教師實務增能，提升教學品質，鼓勵本校教師至合作機構、產業界進行研習或研究，有效提升實務教學。
- 三、與產業界建立良好之產學交流活動及互動模式，深耕產學合作，縮短學用落差，強化教師務實致用教學能力，並協助學生瞭解產業發展現況及輔導就業機會。



決 議：本案先行通過，至於內容文字請承辦單位再作修飾。

案由四：本校推薦吳枚錦教師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杏壇芬芳獎評選，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11 月 13 日新北教人字第 1072166651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表彰堅守崗位、默默耕耘、犧牲奉獻之教育同仁，並樹立可資效法之楷模，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有關前述函釋、推薦表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等資訊，人事室利用多元管道公告轉知同仁，請校長、各處室主任及同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踴躍推薦人員參與評選。
- 三、吳枚錦教師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資格，詳見推薦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訂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9 月 28 日新北教人字第 1071833983 號函辦理。
- 二、為保障員工之生命、身體及安全，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4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條規定，設置「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係指本校員工基於其身分及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詳見附件。

決 議：請人事室再作修正，下次會議提出最後確認。

案由六：訂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差勤管理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因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教師請假規則業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修正發布施行。
- 二、配合雲端(線上)差勤系統之建置，提昇行政效率，並兼顧同仁實際上、下

班需要，訂定本要點。

三、修訂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行政人員寒暑假實施彈性上班注意事項併入本要點。

四、為接獲上級機關指示，請持續進行教職員差勤管理相關事宜。

決 議：

一、因應公務人員和教師請假規則及配合雲端(線上)差勤系統之建置，提昇行政效率，請人事室務必事先做好宣導工作；修正後，下次會議再提出討論。

二、各單位有相關意見需修正部分請提供人事室參酌。

三、行政人員先行試辦。

案由七：進修部寒假行事曆草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請與日校併案處理）

提案單位：進修部

說 明：依據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及 107 年○月○日新北教國字第 ○○○○ 號函修訂。

決 議：本案已併日校辦理，不再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均辦理完成，全數解除列管。

二、感謝各處室及行政團隊於承辦全國工科技藝競賽期間不眠不休的協助支援，以及實習處用心策劃，做好一切準備工作，活動圓滿達成任務，深受專家學者及裁判們肯定。

三、本校將於本(108)學年接受校務評鑑，請各處室（科）積極準備，評鑑表冊及佐證資料，105 年度至 107 年度辦理之各項活動成果紀錄應妥善整理，場次、人數要簡潔明瞭說明、務必將最優之特色透過多元化方式來呈現，彰顯平日工作績效。

四、校園無線網路使用規範，請設備組利用機會向同仁說明，私設無線網路基地台導致網路訊號干擾問題，請科主任協助轉達。

五、請思考那些課程能透過智慧教室學習，由設備組進行了解，協助教師教學。

六、十二年課綱教學，請各科務必提早因應協助。

七、加強及了解同學之 IEP 個案管理及學生學習檔案的建立。

八、有關額外計畫課程如：旗艦、優質化等之鐘點費等問題，執行相關業務，項次、



資料要完整，核銷要謹慎。

九、各單位採購時請務必依程序辦理，任何行政作業務必確實遵守，依法行政。

十、日校新生入學概況，請比照進修部呈現出來。

柒、散 會：下午 18 時 30 整。

陳

閱

提案討論附件

教務處提案附件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暨寒假行事曆

108 年 01 月 0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月	日	星期	日校辦理事項	進修部辦理事項	備註
	2	三		◎107 年度在校生丙級檢定報名 ◎高三學生跨校模擬考成績分析 ◎繳交期末考試卷、導師評語	
	4	五		◎捐血活動	
	5	六		◎戒菸輔導	
	7	一	☐ 校內轉科、轉部簡章公告 ☒ 1/7-1/18 校內轉科、轉部報名	☐ 校內轉科、轉部簡章公告	
	10	四	☐ 13:10 前導學校 1 月份工作小組會議		
	11	五	☐ 14:20 107-1 期末學務暨德行評量會議、107-2 期初學務會議(圖 2)	◎16:30 進修部期末學務會議	
一 月	14	一		◎實技班高二寒假重補修意願調查 ◎進修部轉學考簡章公告	
	15	二	☒ 15-18 模具科辦理 CNC 銑床乙級術科檢定 ☐ 09:00 日本茨城高等學校來訪(行 3) ☐ 12:10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期末會議	○期末考試 ☐ 12:10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期末會議	[進]本日考試科目成績,請於 18 日前上網登錄並繳交紙本成績總表
	16	三	○期末考	○期末考試	[進]本日考試科目成績,請於 21 日前上網登錄並繳交紙本成績總表。
	17	四	○期末考 ☐ 12:10 第二次課發會	○期末考試 ☐ 12:10 第二次課發會	[進]本日考試科目成績,請於 22 日前上網登錄並繳交紙本成績總表。
	18	五	○期末考 ☐ 09:00 加強打掃、10:10 休業式(清)、 寒假生活常規宣導 ☒ 校內轉科、轉部報名截止	◎志清堂集合、導師時間、遴選幹部 18:40 休業式 ◎寒假期間工讀及安全教育宣導 ◎完成實用技能班實習科目成績補考 ◎校內轉科、轉部報名截止	[進]1.領取繳費單 2.辦理就學貸款 3.發放寒假作業(個別)
	19	六	▲補 2/8 上班(不補課)	◎補班補課(2/8) ◎進修部轉學考試報名 10:00~14:00	
	21	一	☐ 寒假開始 ☐ 寒假課業輔導開課 ☐ 寒假重補修開始 ☐ 09:00-12:00 體育班轉學報名(地點:學務處體育組) ☐ 寒假育樂營-電機科、資訊科、製圖科 ☒ 21-24 模具科辦理 CNC 銑床乙級術科檢定 ☒ 21-23 鑄造科辦理鑄造乙級術科檢定	◎寒假開始 ◎寒假課業輔導;重、補修開始	[進]下學期自備有教科用書的同學到教學組辦理驗書至 2 月 01 日止。
	22	二	◎校內轉科、轉部考試上午 8:00; 下午 16:00 成績公告 ☐ 寒假育樂營-電機科、資訊科、製圖科 ☐ 繳交期末總成績	◎校內轉科、轉部考試	[進]1.校內轉科、轉部考成績公告 16:00 2.成績複查 1/22 16:00~1/24 12:00

23	三	☐ 四技技優保送分發榜 ☐ 校內轉科轉部考成績複查至中午12:00 ☐ 寒假育樂營-資訊科、汽車科、電機科		
24	四	☐ 13:30-15:30 體育班前導學校訪視(行3) ☐ 寒假育樂營-資訊科		[日] 1/24、1/25 重補修上課地點變更,請注意公告
25	五	✕大學學測(本校考場) ◎09:00 體育班轉學考(清)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考名單公告	✕大學學測(本校考場)	[進]進修部轉學考成績公告 16:00
26	六	✕大學學測(本校考場)	✕大學學測(本校考場)	

月	日	星期	日校辦理事項	進修部辦理事項	備註
一月	28	一	☐ 體育班轉學考成績公告, 28-30 日成績複查 ☒ 28-31 日學生辦理驗書上午 09 時至 12 時[備] ☒ 28-31 日辦理延修生申請、上課	◎進修部轉學考試 10:00-14:00	[進] 1.校內轉科、轉部考成績公告 16:00 2.成績複查 1/28 16:00~20:00
	29	二	☐ 10:00 招生委員會議(行 2) ☐ 16:00 校內轉科轉部錄取名單公告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不及格補考	◎10:00 召開轉科、轉部、轉學招生委員會 ◎16:00 轉科、轉部、轉學考錄取名單公告	
	30	三	☐ 09:00~12:00 轉科、轉部錄取學生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30-31 模具科辦理塑膠射出模具乙級術科檢定 ☐ 繳交不及格補考成績	◎09:00~12:00 轉科、轉部、轉學錄取學生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月	1	五	☐ 寒假課業輔導結束、寒假重補修結束 ☐ 學生辦理驗書上午 09 時至 12 時[備] ☐ 09:00 體育班轉學考錄取生報到(清)。 ☐ 寒假育樂營-機械科	◎寒假結束、寒假課輔及重補修課程結束	[進]請導師於本日(含)前審閱成績單[進]
	4	一	△4-7 日除夕及春節 ▲2/8 調整放假	◎2/4 除夕 ◎春節(2 月 5 日至 2 月 8 日)	
	11	一	☐ 08:00-09:50 導師時間、註冊、領書、大掃除 10:10 開學典禮、友善校園週宣導(清) 10:30-12:00 校務會議(圖 6) 13:10 正式上課 5-7 節高一、二國、英、數競試 16:10 幹部訓練(各場地)	◎16:00~17:00 期初學務暨註冊會議(行 3) ◎18:00~18:30 開學典禮(集合場) ◎18:30~19:35 導師時間、各年級註冊領書 ◎19:40 正式上課	[進] 1.採班級註冊,請導師協助辦理各班整理環境及發放教科書。 2.發放成績單。 3.第 3 節幹部訓練。

備註：1.[進]實技班上學期不及格科目分數為 60 分以下者，其分數在 40 分以上者須補考。補考期訂於下學期開學後第二、三週舉行。

2.[進]第 2 學期自備有教科用書的同學，請於寒假開始至 2 月 10 日止至進修部教學組辦理驗書。

3.依據 107 年 7 月 20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71325862 號函訂定。107 學年度寒假為 108 年 1 月 21 日至 108 年 2 月 10 日、2 月 11 日(星期一)第 2 學期開學註冊日。

若主管機關對調整放假及補課另有規定時，再依主管機關規定調整。

4.符號說明：

(1)△：放假日、▲：調整放假或補行上班上課。(2)○：考試日、●：進修部期中考、◎：補考、複習考或競試。(3)■：整週行事、□：當天行事。(4)◆：社團活動。5.校際模擬考：※統測、✕學測。(6)✧：讀書會。(7)(X)地點：行 3(行政大樓 3 樓)、圖 4(圖書館 4 樓)、志清堂(清)、教室(室)。(8)[]處室組[人]人事、[總]總務、[館]圖書館、[研]實研組、[備]設備組。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新北市立新北高工補充規定

97.09.23 主管會報通過
105.11.17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6.10.05 主管會報通過
107.04.12 行政會報通過
108.01.3 行政會報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國署第 1030147345 號函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條正草案辦理。
- 二、教育部 104 年 4 月 7 日臺教國署第 1040039965 號函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條正草案辦理。
- 三、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1 日臺教國署第 1040138466 號函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辦理。
- 四、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50125531 號函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辦理。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本校所在適性學習社區(新北一區)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南山高中附設國中、私立竹林高中附設國中、市立清水高中附設國中、市立錦和高中附設國中、市立中和國中、市立積穗國中、市立漳和國中、市立土城國中、市立自強國中、市立中正國中、私立裕德國中(小)總計 11 所學校之國中畢業生。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第一學期新生：

依免試入學方式，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且一年級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依該科名次百分比)發給獎學金。名次百分比相同時依國文、英文、數學比序。

二、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

1. 第一學期獲本獎學金者，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該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上述規定者，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前款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2. 休學、自動退學、轉學者停止發給本項獎學金，復學後仍具資格者，得恢復發放。

肆、分配名額：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給予核定名額：

1. 一年級共三名名額(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學生)。
2. 二年級共四名名額(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學生)。
3. 三年級共四名名額(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學生)。

二、各管道入學所配予名額則依照上述核發標準計算方式，類科相同者先依照比例分配，如比例計算後，該科學生皆未符合資格，則由審查委員會討論決議。

三、自 107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將合併篩選名額(依該類科名次百分比排序)。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實施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報或主管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習處提案附件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學校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計畫

108 年 01 月 03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壹、依據：

- 一、奉總統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02681 號令公布「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第一項規定。
- 二、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56270B 號令發布「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辦理。

貳、目的：

- 一、協助本校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 二、落實教師實務增能，提升教學品質，鼓勵本校教師至合作機構、產業界進行研習或研究，有效提升實務教學。
- 三、與產業界建立良好之產學交流活動及互動模式，深耕產學合作，縮短學用落差，強化教師務實致用教學能力，並協助學生瞭解產業發展現況及輔導就業機會。

參、實施時間：自公布日起開始實施。

肆、參與對象：

- 一、本計畫適用對象為擔任本校專業群科課程總體計畫書所定部定與校訂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教學之專任教師或專業及技術教師。
- 二、教師自取得初任專任資格起，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伍、專業領域相關產業認定基準：

-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表參考辦理，如附件一。
- 二、合作機構或產業，不包括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公私立本校。

陸、委員會組織成員與任務：

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設置推動委員會：

- 一、委員會組織成員：校長、實習主任、教務主任、各科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教師代表 2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及產業代表 2 人共同組成。
- 二、委員會任務
 - (一)研擬教師至合作機構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計畫。
 - (二)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 (三)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研習或研究。
- (四)督導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本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 (五)每年盤整教師及其具實務經驗情形。
- (六)教師至合作機構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書之審核。
- (七)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柒、實施方式：

教師參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研習或研究。
- 二、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 三、注意事項：

- (一)每年2月召開推動委員會議訂定下一學年度辦理期程，必要時得辦理申請說明會。
- (二)教師應於4月底前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二)，5月底前完成審查。
- (三)為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及本校排配課，鼓勵教師儘量利用寒暑假參加。
- (四)教師如需長時間連續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每學年度以不逾該群科教師編制總人數六分之一為原則，並以任教年資優先順序遴選，必要時得至委員會說明報告。
- (五)本校視教師擔任行政職務或導師之特殊情形得考量遴選之優先順序。
- (六)教師申請於學期中長期間研習或研究，宜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補助高級中等本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式研習模式辦理。
- (七)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應依規定按時至合作機構或產業上班，本校得不定期前往訪視，瞭解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之情況並作成紀錄。
- (八)教師應於研習或研究結束後三個月內，向本校提交研習或研究報告送推動委員會備查。
- (九)鼓勵教師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補助高級中等本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活動。

捌、實務工作期間採計方式：

教師參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以教師實際研習或研究期間計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研習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 二、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



參與研習期間計算。

三、教師以週間部分時制方式申請研習或研究，期間之計算按日計，以五日為一週，每月為四週計算。

玖、教師權利及義務：

- 一、教師於研習或研究期間，應遵守合作機構或產業之相關規定；其與合作機構或產業發生爭議時，本校主管機關及本校應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
- 二、合作機構或產業得視實際需要與本校及教師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發保密規定、智慧財產權歸屬及其他有關事項。
- 三、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教師職務、支付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給予公假並課務排代。
- 四、研習或研究期間應事先簽訂契約書(附件三)，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 五、教師應於每次參加研習、研究結束後三個月內，向本校委員會提交研習或研究報告。
- 六、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研習或研究，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拾、經費來源：

- 一、由本校預算支應。
- 二、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補助高級中等本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經費補助。

拾壹、本實施計畫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一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 經驗認定基準表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群別	科別	
1 機械群	A 職業類科	C 大類-製造業 22 中類-塑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製模、擠壓等方法製造塑膠製品之行業。 24 中類-基本金屬製造業 從事金屬及合金之冶鍊以生產錠、胚或其他冶鑄基本產品，或再經軋延、擠型、伸線等加工，以製造板、條、棒、管、線等之行業。 25 中類-金屬製品製造業 從事金屬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 26 中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從事半導體及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 27 中類-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通訊傳播設備、視聽電子產品、資料儲存媒體、量測設備、導航設備、控制設備、鐘錶、輻射設備、電子醫學設備、光學儀器及設備等製造之行業。 28 中類-電力設備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及使用電能之電力設備、器具、家用電器及其零組件製造之行業。 29 中類-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原動機、農業、工業、辦公用及其他特殊用途機械設備，包括營運過程所需的機械設備（如搬運設備、秤重機械及包裝機）等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特製之主要零件製造亦歸入本類。 30 中類-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 31 中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船舶、機車、自行車、其他運輸工具（汽車除外） 32 中類-家具製造業 從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家具之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 33 中類-其他製造業 從事 08 至 32 中類以外製品製造之業。本中製品之投入材及製程呈現多樣化，無法依其主要材料或製程歸屬，如育樂用品、醫療器材及用品、珠寶等製造。 34 中類-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從事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之行業，如機械、電子及光學設
	1. 模具科 2. 鑄造科	
	3. 板金科 4. 機械木模科	
	5. 配管科 6. 機械科	
	7. 機電科 8. 製圖科	
	9. 生物產業機電科	
	10. 電腦機械製圖科	
	B 實用技能學程	
	1. 機械板金科 2. 模具技術科	
	3. 機械加工科 4. 機械修護科	
	5. 鑄造技術科 6. 電腦繪圖科	
	C 綜合高中學程	
	1. 農業機械技術 2. 機械	
	3. 機械工程 4. 機械技術	
	5. 製圖 6. 機械製圖	
	7. 電腦製圖 8. 電腦繪圖 9. 製圖技術	
	10. 電腦輔助機械	
	11. 鑄造技術	
	12. 機械木模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群別	科別	
		備、度量衡儀器、電力設備、船舶、航空器、軌道車輛、投幣式電玩設備等產業用機械設備之維修，以及廠房機械及保齡球道設備等安裝服務。大規模機械拆除服務亦歸入本類。
2 動力機械群	A 職業類科 1. 重機科 2. 農業機械科 3. 汽車科 4. 飛機修護科 5. 動力機械科 6. 軌道車輛科 B 實用技能學程 1. 汽車修護科 2. 機車修護科 3. 塗裝技術科 4. 汽車電機科 C 綜合高中學程 1. 動力機械 2. 動力機械技術 3. 汽車修護 4. 汽車技術 5. 汽機車技術 6. 工程機械 7. 工程機械技術 8. 飛機修護 9. 航空技術	C 大類-製造業 29 中類-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原動機、農業、工業、辦公用及其他特殊用途機械設備，包括營運過程所需的機械設備（如搬運設備、秤重機械及包裝機）等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特製之主要零件製造亦歸入本類。 30 中類-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 31 中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船舶、機車、自行車、其他運輸工具（汽車除外）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 34 中類-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從事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之行業，如機械、電子及光學設備、度量衡儀器、電力設備、船舶、航空器、軌道車輛、投幣式電玩設備等產業用機械設備之維修，以及廠房機械及保齡球道設備等安裝服務。大規模機械拆除服務亦歸入本類。 S 大類-其他服務業 95 中類-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從事汽車、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通訊傳播設備、視聽電子產品、家用電器以及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維護及修理之行業。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群別	科別	
3 電機與電子群	A 職業類科 1. 資訊科 2. 電子科 3. 控制科 4. 電機科 5. 冷凍空調科 6. 航空電子科 7. 電子通信科 8. 電機空調科 B 實用技能學程 1. 水電技術科 2. 家電技術科 3. 視聽電子修護科 4. 電機修護科 5. 微電腦修護科 6. 冷凍空調技術科 C 綜合高中學程 1. 電機電子 2. 電機電子技術 3. 電腦通訊 4. 航空電子技術 5. 電機技術 6. 機電技術 7. 控制 8. 機電整合 9. 冷凍空調 10. 電器冷凍 11. 電子技術 12. 資訊技術 13. 資訊電子 14. 電腦應用 15. 資訊科技	C 大類-製造業 26中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從事半導體及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 27中類-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通訊傳播設備、視聽電子產品、資料儲存媒體、量測設備、導航設備、控制設備、鐘錶、輻射設備、電子醫學設備、光學儀器及設備等製造之行業。 28 中類-電力設備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及使用電能之電力設備、器具、家用電器及其零組件製造之行業。 29中類-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原動機、農業、工業、辦公用及其他特殊用途機械設備，包括營運過程所需的機械設備（如搬運設備、秤重機械及包裝機）等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特製之主要零件製造亦歸入本類。 33 中類-其他製造業 從事 08 至 32 中類以外製品製造之行業。本中類製品之投入材料及製程呈現多樣化，無法依其主要材料或製程歸屬，如育樂用品、醫療器材及用品、珠寶等製造。 34-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從事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之行業，如機械、電子及光學設備、度量衡儀器、電力設備、船舶、航空器、軌道車輛、投幣式電玩設備等產業用機械設備之維修，以及廠房機械及保齡球道設備等安裝服務。大規模機械拆除服務亦歸入本類。 D 大類-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從事電力、氣體燃料及蒸汽供應之行業。 35 中類-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從事電力、氣體燃料及蒸汽供應之行業。 F 大類-營造業 43中類-專門營造業 從事建築及土木特定部分工程之行業，如整地、基礎、結構、庭園景觀、建築設備安裝、最後修整等工程。附操作員之營造設備租賃亦歸入本類。 G 大類-批發及零售業 45-46-批發業 從事有形商品批發、經紀及代理之行業，其銷售對象為機構或產業（如中盤批發商、零售商、工廠、公司行號等）。 47-48-零售業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群別	科別	
		從事透過商店、固定或流動攤販、郵購公司、消費者合作社等向一般民眾銷售全新及中古有形商品之行業。零售代理商、零售拍賣公司亦歸入本類。 J 大類-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58 中類-出版業 從事新聞、雜誌（期刊）、書籍及其他出版品、軟體等具有著作權商品發行之行業。 59中類-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 從事影片之製作、後製服務、發行、放映，以及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之行業。 60中類-傳播及節目播送業 從事廣播及電視節目傳播之行業。 61 中類-電信業 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從事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訊息等服務之行業。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IASP）亦歸入本類。 62 中類-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從事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系統整合及其他電腦系統設計服務之行業。 63 中類-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 從事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其他資訊供應服務之行業。 M 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1 中類-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 從事建築與工程服務，或物質、材料及產品之物理性、化學性及其他分析檢測之行業。 72 中類-研究發展服務業 從事自然及工程科學為基礎之研究、試驗，而不授予學位之專門研究發展服務之行業。 74-專門設計服務業 從事室內空間設計、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等服務之行業。 76-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從事 69 至 75 中類以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之行業。 N 大類-支援服務業 77 中類-租賃業 從事機械、運輸工具設備、個人及家庭用品等有形資產及非金融性無形資產之營業性租賃，而收取租金、衍生利益金或權利金之行業。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群別	科別	
		R 大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2中類-博弈業 從事彩券銷售、經營博弈場、投幣式博弈機具、博弈網站及其他博弈服務之行業。 93中類-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從事提供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之行業。 S 大類-其他服務業 95 中類-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從事汽車、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通訊傳播設備、視聽電子產品、家用電器以及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維護及修理之行業。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群別	科別	
4 化工群	A 職業類科 1. 紡織科 2. 染整科 3. 化工科 4. 環境檢驗科 B 實用技能學程 1. 化工技術科 2. 染整技術科 C 綜合高中學程 1. 化工 2. 化工技術 3. 衛生化工 4. 環境檢驗技術	C 大類-製造業 11 中類-紡織業 從事紡織之行業，如紡織纖維之前紡加工及紡紗、織布、紡織品及成衣之染整、紡織品如毛毯、床單、桌巾、毛巾、地毯、繩索等製造。 12 中類-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從事成衣及服飾品裁剪、縫製之行業。針織成衣及其他針織品之製造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 皮革、毛皮製造成衣及服飾品歸入 130 小類「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之適當細類。 • 以壓合方式製造橡膠或塑膠成衣及服飾品分別歸入 2109 細類「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或 2209 細類「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防火衣製造歸入 3399 細類「其他未分類製造業」。 • 衣服修改歸入 9599 細類「未分類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13 中類-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從事皮革及毛皮整製、鞋類、行李箱、手提袋及其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之行業。仿皮革或皮革替代品等製品之製造亦歸入本類。 15 中類-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 17 中類-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礦產原油、頁岩、瀝青砂等，分餾提煉有機溶劑及瀝青等行業。由煤、天然氣及生質性物質等產製類似分餾物之行業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 以所購瀝青、石油焦為原料，從事土木、建築材料及其他製品製造歸入 2399 細類「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8 中類-化學材料製造業 從事基本化學材料、石油化工原料、肥料、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人造纖維等製造之行業。 19 中類-化學製品製造業 從事農藥、環境用藥、塗料、染料、顏料、清潔用品、化粧品及其他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 20 中類-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如藥品原料、西藥、生物藥品、中藥、體外檢驗試劑製造。 不包括： • 牙齒填充物及黏固粉製造歸入 3329 細類「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 生物科技研究歸入 7210 細類「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群別	科別	
		業」。 21 中類-橡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 22 中類-塑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製模、擠壓等方法製造塑膠製品之行業。 23 中類-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從事石油及煤以外之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 26 中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從事半導體及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 不包括： • 智慧卡印刷歸入 1611 細類「印刷業」。 • 顯示器製造歸入 2712 細類「顯示器及終端機製造業」。 • 數據機製造歸入 2729 細類「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 X 射線管及類似輻射裝置之製造歸入 2760 細類「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 照明設備用安定器及電力用繼電器之製造歸入 2810 細類「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5 土木與建築群	A 職業類科 1. 土木科 2. 空間測繪科 3. 建築科 4. 消防工程科 B 實用技能學程 1. 營造技術科 2. 電腦繪圖科* C 綜合高中學程 1. 土木建築技術 2. 土木測量 3. 建築技術 4. 建築製圖 5. 營建技術	F 大類-營造業 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之興建、改建、修繕等及其專門營造之行業。 41 中類- 建築工程業 從事住宅及非住宅建物之興建、改建、修繕等行業。焚化廠、廢棄物處理廠、工業廠房、預鑄房屋、室內運動場館、機械式停車塔及靈骨塔之營造亦歸入本類。 42 中類-土木工程業 從事道路、橋樑、公用事業設施、港埠等土木工程之興建、改建、修繕等行業。預鑄結構體營造亦歸入本類。 43 中類-專門營造業 從事建築及土木特定部分工程之行業，如整地、基礎、結構、庭園景觀、建築設備安裝、最後修整等工程。附操作員之營造設備租賃亦歸入本類。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群別	科別	
6 商業與管理群	A 職業類科	G 大類-批發及零售業 從事有形商品之批發、零售、經紀及代理之行業。銷售商品所附帶不改變商品本質之簡單處理，如包裝、清洗、分級、運送、安裝、修理等亦歸入本類。 45-46 中類-批發業 從事有形商品批發、經紀及代理之行業，其銷售對象為機構或產業（如中盤批發商、零售商、工廠、公司行號等）。 47-48 中類-零售業 從事透過商店、固定或流動攤販、郵購公司、消費者合作社等向一般民眾銷售全新及中古有形商品之行業。零售代理商、零售拍賣公司亦歸入本類。 H 大類-運輸及倉儲業 從事以各種運輸工具提供定期或不定期之客貨運輸及其運輸輔助、倉庫經營、郵政及快遞等行業。 49 中類-陸上運輸業 50 中類-水上運輸業 51 中類-航空運輸業 52 中類-運輸輔助業 53 中類-倉儲業 54 中類-郵政及快遞業 I 大類- 住宿及餐飲業 從事短期或臨時性住宿服務及餐飲服務之行業。 55 中類-住宿服務業 從事短期或臨時性住宿服務之行業，有些場所僅提供住宿服務，有些場所則提供結合住宿、餐飲及休閒設施之複合式服務。 J 大類-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61 中類-電信業 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從事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訊息等服務之行業。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IASP）亦歸入本類。 62 中類-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從事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系統整合及其他電腦系統設計服務之行業。 63 中類-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 從事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其他資訊供應服務之行業。 K 大類-金融及保險業 從事金融中介、保險、證券期貨及金融輔助活動之行業。持有資產之活動，如金融控股公司，以及信託、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活動亦歸入本類。 64 中類-金融中介業
	1. 商業經營科 2. 國際貿易科	
	3. 會計事務科 4. 資料處理科	
	5. 文書事務科 6. 不動產事務科	
	7. 電子商務科 8. 流通管理科	
	9. 農產行銷科 10. 水產經營科	
	11. 航運管理科	
	B 實用技能學程	
	1. 文書處理科 2. 商業事務科	
	3. 銷售事務科 4. 商用資訊科	
	5. 會計實務科 6. 廣告技術科*	
	7. 多媒體技術科	
	C 綜合高中學程	
	1. 商業 2. 商業服務	
	3. 商業經營 4. 流通服務	
	5. 流通管理 6. 商業事務	
	7. 商經實務 8. 物流服務	
	9. 會計事務 10. 國際貿易 11. 電子商務 12. 資訊應用 13. 資料處理 14. 資訊處理 15. 商業應用 16. 文書事務 17. 電腦平面動畫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群別	科別	
		從事資金獲得及再分配活動之行業。 65 中類-保險業 從事人身保險、財產保險、再保險、退休基金及其他有關保險服務之行業。 66 中類-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業 從事有價證券之經理、發行、交易、投資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及金融輔助活動之行業。 L 大類-不動產業 從事不動產開發、經營及管理等行業。 67 中類-不動產開發業 從事不動產開發、住宅、大樓及其他建設投資興建、租售業務等行業。 68 中類-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業 從事不動產經營及管理等行業。 M 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69 中類-法律及會計服務業 從事提供法律及會計服務之行業。 70 中類-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 對企業或公司之其他單位從事管理及監督，以及提供企業或其他組織有關管理問題諮詢之行業。 72 中類-研究發展服務業 從事自然、工程、社會及人文科學為基礎之研究、試驗、分析及規劃，而不授予學位之專門研究發展服務之行業。 73 中類-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 從事廣告服務、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等行業。 76 中類-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從事 69 至 75 中類以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之行業。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群別	科別	
7 外語群	A 職業類科 1.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2.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C 綜合高中學程 1. 應用英語 2. 應用日語 3. 應用德語 4. 應用法語	C 大類-製造業 G 大類-批發及零售業 K 大類-金融及保險業 M 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6 中類-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602 細類-翻譯服務業 N 大類-支援服務業 I 大類-住宿及餐飲業 J 大類-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S 大類-其他服務業 上述職類只要與語文相關工作經驗均可
8 設計群	A 職業類科 1. 家具木工科 2. 美工科 3. 陶瓷工程科 4. 室內空間設計科 5. 圖文傳播科 6. 金屬工藝科 7. 家具設計科 8. 廣告設計科 9. 多媒體設計科 10. 室內設計科 11. 多媒體應用科 12. 美術工藝科 B 實用技能學程 1. 金銀珠寶加工科 2. 金屬工藝科 3. 廣告技術科* 4. 服裝製作科 5. 流行飾品製作科 6. 裝潢技術科 7. 竹木工藝科 C 綜合高中學程 1. 室內設計 2. 室內裝潢 3. 空間設計 4. 室內空間設計	C 大類-製造業 12 中類-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從事成衣及服飾品裁剪、縫製之行業。針織成衣及其他針織品之製造亦歸入本類。 14 中類-木竹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等製成製造用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 16 中類-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從事製版、印刷、裝訂、其他印刷輔助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之行業。 22 中類-塑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製模、擠壓等方法製造塑膠製品之行業。 23 中類-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從事石油及煤以外之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 24 中類-基本金屬製造業 從事金屬及合金之冶鍊以生產錠、胚或其他冶鑄基本產品，或再經軋延、擠型、伸線等加工，以製造板、條、棒、管、線等之行業。 32 中類-家具製造業 從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家具之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 33 中類-其他製造業 從事 08 至 32 中類以外製品製造之行業。本中類製品之投入材料及製程呈現多樣化，無法依其主要材料或製程歸屬，如育樂用品、醫療器材及用品、珠寶等製造。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群別	科別	
	5. 美工 6. 美術設計 7. 設計科技 8. 視覺傳達設計 9. 美工技術 10. 廣告設計 11. 商業設計 12. 家具技術 13. 美工電腦設計 14. 造型設計 15. 流行造型設計 16. 圖文傳播 17. 工藝設計 18. 多媒體設計 19. 多媒體製作	J 大類-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58 中類-出版業 從事新聞、雜誌（期刊）、書籍及其他出版品、軟體等具有著作權商品發行之行業。 59 中類-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 從事影片之製作、後製服務、發行、放映，以及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之行業。 60 中類-傳播及節目播送業 從事廣播及電視節目傳播之行業。 61 中類-電信業 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從事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訊息等服務之行業。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IASP）亦歸入本類。 62 中類-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從事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系統整合及其他電腦系統設計服務之行業。 63 中類-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 從事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其他資訊供應服務之行業。 M 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3 中類-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 從事廣告服務、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等行業。 74 中類-專門設計服務業 從事室內空間設計、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等服務之行業。 76 中類-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從事 69 至 75 中類以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之行業 P 大類-教育服務業 8572 細類-藝術教育服務業 從事提供美術、戲劇、音樂、舞蹈、攝影、手工藝等藝術教育服務之行業。 R 大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0 中類-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從事創作、藝術表演及相關輔助服務之行業。
9 農業群	A 職業類科 1. 農場經營科	A 大類-農林漁牧 01 中類-農、牧業 從事農作物之栽培，家畜、家禽等之飼育、放牧，提供農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群別	科別	
	2. 野生動物保育科 3. 畜產保健科 4. 森林科 5. 園藝科 6. 造園科 B 實用技能學程 1. 農業技術科 2. 園藝技術科 3. 造園技術科 4. 寵物經營科 5. 畜產加工科* 6. 休閒農業科 7. 茶葉技術科 C 綜合高中學程 1. 綜合農業 2. 畜產加工 3. 畜產技術 4. 農園技術 5. 園藝與休閒 6. 精緻農業 7. 造園技術 8. 園藝技術 9. 畜產保健	事及畜牧服務等行業。 02 中類-林業 從事林木、竹林之育苗、移植、種植、保護、管理、採伐，林產物之初步處理及森林中野生物之採捕等行業。 C 大類-製造業 08 中類-食品製造業 從事將農、林、漁、牧業產品處理成食品之行業，如肉類、魚類、水果及蔬菜之處理保藏、動植物油脂、乳品、磨粉製品及動物飼料等製造。 09 中類-飲料製造業 從事各種飲料製造之行業 10 中類-菸草製造業 從事以菸草或菸草代用品作為原料，製造可供吸用、嚼用、含用或聞用等菸草製品之行業，包括菸草之揀選、分級、燻蒸、除骨、複燻、加料、後熟、壓片、切絲、乾冷、加香、捲製等製造。 14 中類-木竹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等製成製造用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 15 中類-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 18 中類-化學材料製造業 從事基本化學材料、石油化工原料、肥料、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人造纖維等製造之行業。 19 中類-化學製品製造業 從事農藥、環境用藥、塗料、染料、顏料、清潔用品、化粧品及其他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 20 中類-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如藥品原料、西藥、生物藥品、中藥、體外檢驗試劑製造。 29 中類-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原動機、農業、工業、辦公用及其他特殊用途機械設備，包括營運過程所需的機械設備（如搬運設備、秤重機械及包裝機）等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特製之主要零件製造亦歸入本類。 32 中類-家具製造業 從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家具之表面塗裝亦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群別	科別	
		歸入本類。 F 大類-營造業 43 中類-專門營造業 從事建築及土木特定部分工程之行業，如整地、基礎、結構、庭園景觀、建築設備安裝、最後修整等工程。附操作員之營造設備租賃亦歸入本類。 G 大類-批發及零售業 45-46 中類-批發業 從事有形商品批發、經紀及代理之行業，其銷售對象為機構或產業（如中盤批發商、零售商、工廠、公司行號等）。 47-48 中類-零售業 從事透過商店、固定或流動攤販、郵購公司、消費者合作社等向一般民眾銷售全新及中古有形商品之行業。零售代理商、零售拍賣公司亦歸入本類。 H 大類-運輸及倉儲業 53 中類-倉儲業 從事提供倉儲設備及低溫裝置，經營普通倉儲及冷凍冷藏倉儲之行業。以倉儲服務為主並結合簡單處理如揀取、分類、分裝、包裝等亦歸入本類。 K 大類-金融及保險業 64 中類-金融中介業 從事資金獲得及再分配活動之行業。 M 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1 中類-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 從事建築與工程服務，或物質、材料及產品之物理性、化學性及其他分析檢測之行業。 72 中類-研究發展服務業 從事自然、工程、社會及人文科學為基礎之研究、試驗、分析及規劃，而不授予學位之專門研究發展服務之行業。 75 中類-獸醫服務業 從事動物醫療保健及動物醫事檢驗服務之行業。 N 大類-支援服務業 81 中類-建築物及綠化服務業 從事建築物及綠化服務之行業，如建築物複合支援、清潔、綠化等服務。 R 大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群別	科別	
		91 中類-圖書館、檔案保存、博物館及類似機構 從事經營管理圖書館、檔案保存、動植物園、自然生態保護機構、博物館、歷史遺址及其他類似機構。 S 大類-其他服務業 94 中類-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 從事推展宗教、教育、學術、文化、環保、醫療、衛生、聯誼、國際交流及其他社會倡導活動(如人權、社區發展、反毒等相關議題)或基於共同利益(興趣)而結合之組織,以及各事業單位或從業人員按行業、職業類別結合之組織。 96 中類-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從事洗衣、美髮及美容美體、殯葬、家事服務及其他個人服務之行業。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群別	科別	
10 食品群	A 職業類科 1. 水產食品科 2. 食品加工科 3. 食品科 4. 烘焙科 B 實用技能學程 1. 烘焙食品科 2. 食品經營科 3. 水產食品加工科 4. 畜產加工科* C 綜合高中學程 1. 食品加工 2. 食品技術	C 大類-製造業 08 中類-食品製造業 從事將農、林、漁、牧業產品處理成食品之行業，如肉類、魚類、水果及蔬菜之處理保藏、動植物油脂、乳品、磨粉製品及動物飼料等製造。 09 中類-飲料製造業 從事各種飲料製造之行業 G 大類-批發及零售業 45-46 中類-批發業 從事有形商品批發、經紀及代理之行業，其銷售對象為機構或產業（如中盤批發商、零售商、工廠、公司行號等）。 47-48 中類-零售業 從事透過商店、固定或流動攤販、郵購公司、消費者合作社等向一般民眾銷售全新及中古有形商品之行業。零售代理商、零售拍賣公司亦歸入本類。 I 大類-住宿及餐飲業 56 中類-餐飲業 從事調理餐食或飲料提供現場立即消費之餐飲服務之行業。餐飲外帶外送、餐飲承包等服務亦歸入本類。 M 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1 中類-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 從事建築與工程服務，或物質、材料及產品之物理性、化學性及其他分析檢測之行業。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群別	科別	
11 家政群	A 職業類科	C 大類-製造業 從事以物理或化學方法，將材料或物質轉變成新產品，不論琦使用動力機械或人力，在工廠內或在家中作業，均歸入製造業。產品之大修、改型、改造作業、產業機械及設備維修及安裝、組件之組裝視同製造業。機械設備之專用零組件與其所屬之機械設備主體之製造歸入同一類別。非專用主件如原動機、活塞、電動機、電器配件、活閥、齒輪、軸承等之製造、則以主件本身歸入製造業之適當類別。 11 中類-紡織業 從事紡織之行業，如紡織纖維之前紡加工及紡紗、織布、紡織品及成衣之染整、紡織品如毛毯、床單、桌巾、毛巾、地毯、繩索等製造。 12 中類-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從事成衣及服飾品裁剪、縫製之行業。針織成衣及其他針織品之製造亦歸入本類。 18 中類-化學材料製造業 從事基本化學材料、石油化工原料、肥料、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人造纖維等製造之行業。 33 中類-其他製造類 從事 08 至 32 中類以外製品製造之行業。本中類製品投入材料及製程呈現多樣化，無法依其主要材料或製程歸屬，如育樂用品、醫療器材及用品、珠寶等製造。 G 大類-批發及零售業 從事有形商品之批發、零售、經紀及代理之行業。銷售商品所附帶不改變商品本質之簡單處理，如包裝、清洗、分級、運送、安裝、修理等亦歸入本類。 45-46 中類-批發業 從事有形商品批發、經紀及代理之行業，其銷售對象為機構或產業（如中盤批發商、零售商、工廠、公司行號等）。 M 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6 中類-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603 細類-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 P 大類-教育服務業 8510 細類-學前教育事業 從事小學前兒童教育服務之行業。 8572 細類-藝術教育服務業 從事提供美術、戲劇、音樂、舞蹈、攝影、手工藝等藝術教育服務之行業。 Q 大類-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之行業。 88 中類-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
	B 實用技能學程 1. 美髮技術科 2. 美顏技術科 C 綜合高中學程 1. 美容 2. 美容美髮 3. 美容技術 4. 服裝 5. 服裝設計 6. 服裝製作 7. 幼兒保育 8. 幼老福利 9. 時尚設計 10. 時尚造型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群別	科別	
		從事居住型照顧服務以外之社會工作服務。 8801 細類-兒童及少年之社會工作服務業 對兒童及少年從事居住型照顧服務以外之社會工作服務，如協助辦理收養、協助社會資源轉介及諮詢等服務。日間托兒服務亦歸入本類。 R 大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從事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之營博物館、博弈、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活動。 90 中類-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從事創作、藝術表演及相關輔助服務之行業行業，如現場表演、經營博物館、博弈、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活動。 S 大類-其他服務業 96 中類-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從事洗衣、美髮及美容美體、殯葬、家事服務及其他個人服務之行業。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群別	科別	
12 餐旅群	A 職業類科 1. 觀光事業科 2. 餐飲管理科 B 實用技能學程 1. 觀光事務科 2. 餐飲技術科 3. 旅遊事務科 4. 烹調技術科 5. 中餐廚師科 C 綜合高中學程 1. 餐飲管理 2. 餐飲服務 3. 餐飲技術 4. 觀光 5. 觀光餐飲 6. 觀光事業 7. 觀光事務 8. 觀光服務 9. 餐飲經營 10. 餐飲製作 11. 食品烘焙 12. 運動休閒 13. 運動與休閒 14. 運動與休閒管理 15. 休閒事務	I 大類-住宿及餐飲業 從事短期或臨時性住宿服務及餐飲服務之行業。 55 中類-住宿服務業 從事短期或臨時性住宿服務之行業，有些場所僅提供住宿服務，有些場所則提供結合住宿、餐飲及休閒設施之複合式服務。 56 中類-餐飲業 從事調理餐食或飲料提供現場立即消費之餐飲服務之行業。餐飲外帶外送、餐飲承包等服務亦歸入本類。 N 大類-支援服務業 79 中類-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 從事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之行業，如安排及販售旅遊行程（食宿、交通、參觀活動等）、提供旅遊諮詢及旅遊相關之代訂服務等。提供導遊及領隊服務亦歸入本類。 8202 細類-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從事會議及展覽之籌辦或管理之行業。 R 大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從事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之行業，如現場表演、經營博物館、博弈、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活動。 93 中類-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從事提供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之行業。
13 水產群	A 職業類科 1. 漁業科 2. 水產養殖科 B 實用技能學程 1. 水產養殖技術科 2. 漁具製作科 3. 休閒漁業科 C 綜合高中學程 1. 水產養殖 2. 水產養殖技術	A 大類-農林漁牧 03 中類-漁業 從事水產生物採捕或養殖之行業。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群別	科別	
14 海事群	A 職業類科 1. 航海科 2. 輪機科 B 實用技能學程 1. 船舶機電科 2. 海事資訊處理科 C 綜合高中學程 1. 漁業	A 大類-農林漁牧 03 中類-漁業 從事水產生物採捕或養殖之行業。 C 大類-製造業 29 中類-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原動機、農業、工業、辦公用及其他特殊用途機械設備，包括營運過程所需的機械設備（如搬運設備、秤重機械及包裝機）等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特製之主要零件製造亦歸入本類。 31 中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船舶、機車、自行車、其他運輸工具（汽車除外）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 D 大類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從事電力、氣體燃料及蒸汽供應之行業。 35 中類-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從事電力、氣體燃料及蒸汽供應之行業。0 H 大類-運輸及倉儲業 50 中類-水上運輸業 從事海洋、內河及湖泊等船舶客貨運輸之行業。觀光客船之經營亦歸入本類。
15 藝術群	A 職業類科 1. 戲劇科 2. 音樂科 3. 舞蹈科 4. 美術科 5. 影劇科 6. 西樂科 7. 國樂科 8. 電影電視科 9. 表演藝術科 10. 多媒體動畫科 11. 時尚工藝科 12. 劇場藝術科 13. 京劇科 14. 歌仔戲科 15. 民俗技藝科 16. 戲曲音樂科 17. 客家戲科 C 綜合高中學程 1. 影視戲劇 2. 電視廣播 3. 電影電視 4. 原住民藝能	C 大類-製造業 14 中類-木竹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等製成製造用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 23 中類-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從事石油及煤以外之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 33 中類-其他製造業 從事 08 至 32 中類以外製品製造之行業。本中類製品之投入材料及製程呈現多樣化，無法依其主要材料或製程歸屬，如育樂用品、醫療器材及用品、珠寶等製造。 J 大類-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59 中類-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 從事影片之製作、後製服務、發行、放映，以及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之行業。 60 中類-傳播及節目播送業 從事廣播及電視節目傳播之行業。 61 中類-電信業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群別	科別	
		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從事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訊息等服務之行業。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IASP）亦歸入本類。 62 中類-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從事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系統整合及其他電腦系統設計服務之行業。 63 中類-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 從事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其他資訊供應服務之行業。 M 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4 中類-專門設計服務業 從事室內空間設計、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等服務之行業。 76 中類-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603 細類-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 R 大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從事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之行業，如現場表演、經營博物館、博弈、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活動。 85 中類-教育服務業 8572 細類-藝術教育服務業。 從事提供美術、戲劇、音樂、舞蹈、攝影、手工藝等藝術教育服務之行業。 90 中類-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從事創作、藝術表演及相關輔助服務之行業。
其 他	C 綜合高中學程 銀髮族活動管理	Q 大類-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87 中類-居住型照顧服務業 結合健康照顧及社會工作，從事提供住所並附帶住宿者所需之護理、監管或其他形式照顧服務之行業。其服務過程中最重要的是提供住所，而健康照顧主要係指護理服務。 88 中類- 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 從事居住型照顧服務以外之社會工作服務。

附件二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學校教師至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書

教師姓名	
任教科別	
本校服務年資	
合作機構、產業	名稱： 地址： 聯絡單位： 聯絡人： 電話(公)： 手機：
研習或研究地點	
研習或研究主題	
研習或研究內容	
預期效益	
期 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共計 月 星期 日。

申請人：

科主任：

實習主任：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主計主任：

校長：

附件三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學校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合作同意契約書

立同意書人：申請人_____、_____學校（以下簡稱甲方）
及_____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爰甲、乙雙方承諾共同合作辦理_____研習（以下簡稱本研習），並同意於審查通過後，依相關契約規定盡雙方的權利義務，辦理後續相關研習作業，雙方同意之合作條款如下：

- 一、甲方負責研習/計畫內容。
- 二、乙方同意提供研習/場所、設備等。
- 三、申請教師需遵守乙方之出差明定研習期間之出勤相關規範及智慧財產歸屬。
- 四、申請教師需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計畫規範辦理。
- 五、研習期間，合作機構或產業若需要派遣研習教師國外出差需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始可出國。未超過 2 週之旅遊活動不在此限。
- 六、研習或研究期間，學校每月至少 1 次實地訪查並做成紀錄備查，訪查結果如有教師未在研習地點或研習內容與申請不符，應請研習教師提出書面資料說明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備查。
- 七、教師應於研習或研究期滿或申請中止時立即返校服務，並於返校三個月內，提交研習報告予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備查。。

申請教師(簽名及蓋章)：

學校名稱：

代表人：

地址：

學校關防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機構大章

機構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進修部提案附件

進修部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暨寒假行事曆

108 年 1 月 3 日行政會報修訂

月	日	星期	辦 理 事 項	備 註
一 月	2	三	◎107 年度在校生丙級檢定報名 ◎高三學生跨校模擬考成績分析 ◎繳交期末考試卷、導師評語	
	4	五	◎捐血活動	
	5	六	◎戒菸輔導	
	11	五	◎12:10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期末會議 ◎16:30 進修部期末學務會議	
	14	一	◎實技班高二寒假重補修意願調查 ◎校內轉科報名截止 ◎進修部轉學考簡章公告	
	15	二	◎期末考試	本日考試科目成績，請於 18 日前上網登錄並繳交紙本成績總表
	16	三	◎期末考試	本日考試科目成績，請於 21 日前上網登錄並繳交紙本成績總表。
	17	四	◎期末考試	本日考試科目成績，請於 22 日前上網登錄並繳交紙本成績總表。
	18	五	◎志清堂集合、導師時間、遴選幹部 18:40 休業式 ◎寒假期間工讀及安全教育宣導 ◎完成實用技能班實習科目成績補考	1.領取繳費單 2.辦理就學貸款 3.發放寒假作業(個別)
	19	六	◎補班補課(2/8) ◎進修部轉學考試報名 10:00~14:00	
	21	一	◎寒假開始 ◎寒假課業輔導；重、補修開始	下學期自備有教科用書的同學到教學組辦理驗書至 2 月 01 日止。
	22	二	◎校內轉科、轉部考試	1.校內轉科、轉部考成績公告 16:00 2.成績複查 1/22 16:00~1/24 12:00
	25	五	◎大學學測	1.進修部轉學考成績公告 16:00
	26	六	◎大學學測	
	28	一	◎進修部轉學考試 10:00-14:00	1.校內轉科、轉部考成績公告 16:00 2.成績複查 1/28 16:00~20:00
	29	二	◎10:00 召開轉科、轉部、轉學招生委員會 ◎16:00 轉科、轉部、轉學考錄取名單公告	
	30	三	◎09:00~12:00 轉科、轉部、轉學錄取學生報到	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 月	1	五	◎寒假結束、寒假課輔及重補修課程結束	請導師於本日(含)前審閱成績單
	4	一	◎除夕	
	5	二	◎春節(2 月 5 日至 2 月 8 日)	
	11	一	◎16:00~17:00 期初學務暨註冊會議(行 3) ◎18:00~18:30 開學典禮(集合場) ◎18:30~19:35 導師時間、各年級註冊領書 ◎19:40 正式上課	1.採班級註冊，請導師協助辦理各班整理環境及發放教科書。 2.發放成績單。 3.第 3 節幹部訓練。
	28	三	◎228 紀年日放假一天	

備註：1.實技班上學期不及格科目分數為 60 分以下者，其分數在 40 分以上者須補考。補考期程訂於下學期開學後第二、三週舉行。
2.下學期自備有教科用書的同學，請於寒假開始至 2 月 01 日止至到本部教學組辦理驗書。

依據：1.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2.依據 107 年○月○日新北教國字第 ○○○○○ 號函修訂。

3.若主管機關對調整放假及補課另有規定時，再依主管機關規定調整。